

12-6

中華民國113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單位預算



行政執行署 編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目 次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頁 次
一、預算總說明	1—9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1—12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3—14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5—20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1—29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30—31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32—33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34—35
(六)人事費彙計表	36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38—39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40—53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54—55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56—57
(十一)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8—63
(十二)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64
(十三)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65
(十四)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66—83

四、附錄

- (一)行政執行署 85—96
- (二)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 97—104
- (三)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 105—112
- (四)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 113—120
- (五)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 121—128
- (六)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 129—136
- (七)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 137—144
- (八)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 145—154
- (九)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 155—162
- (十)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 163—172
- (十一)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 173—180
- (十二)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 181—188
- (十三)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 189—196
- (十四)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 197—206

總 說 明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組織法及行政執行署各分署組織準則規定，辦理關於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強制執行、聲明異議之審議、處理、決定及其監督、審核、協調、聯繫等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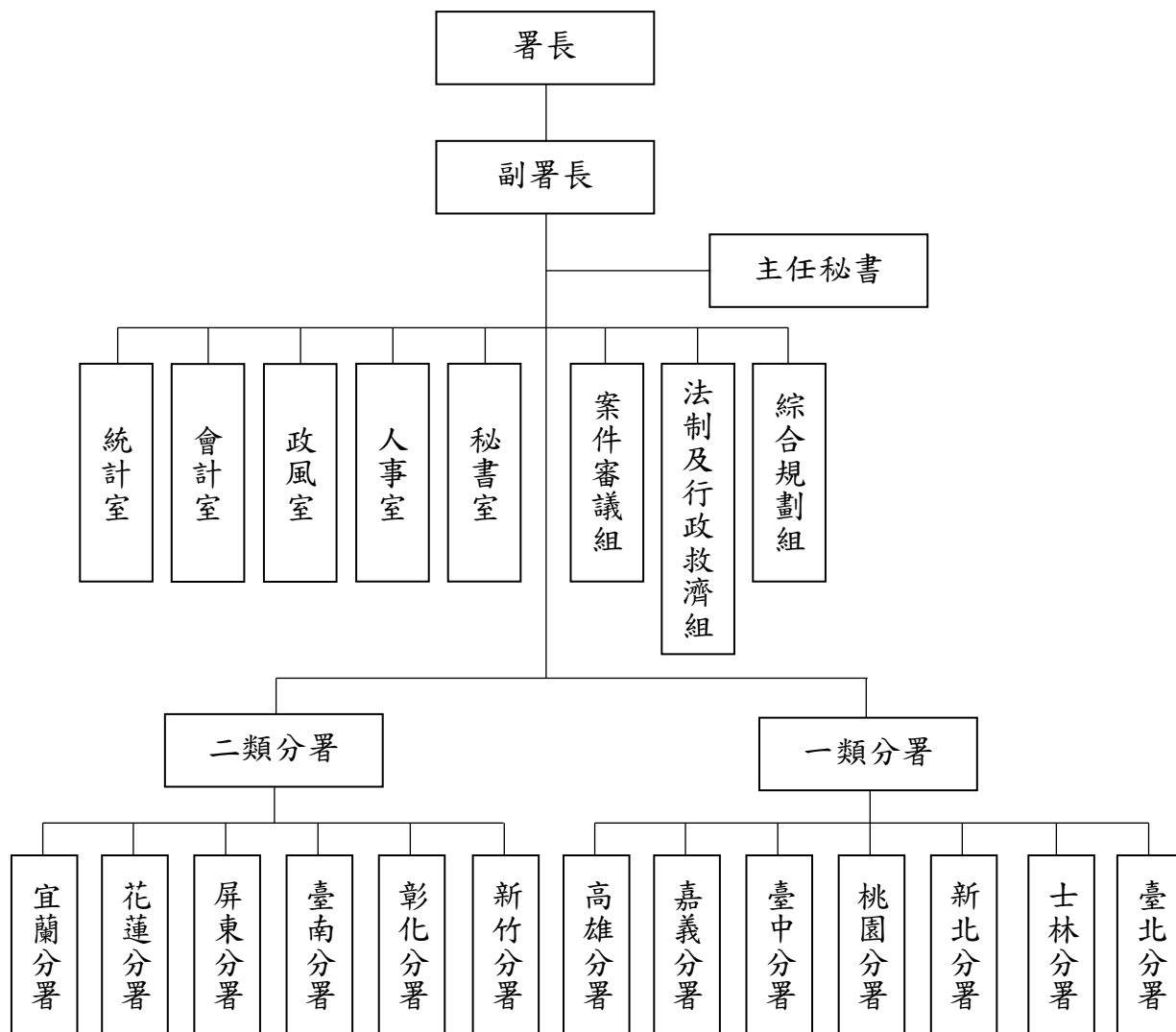
(二) 內部分層業務：置署長 1 人、副署長 1 人、主任秘書 1 人，內設綜合規劃組、法制及行政救濟組、案件審議組、秘書室、人事室、會計室、統計室及政風室等單位，並考量各行政區域之劃分、轄區範圍、地理環境及業務繁簡等因素下設 13 個分署，其主要工作內容說明如下：

1. 署長：綜理全署事務。
2. 副署長：襄助署長處理全署事務。
3. 主任秘書：綜核文稿、聯繫各組室及處理交辦事項。
4. 綜合規劃組：辦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強制執行事件請求其他機關協助之協調及聯繫、各分署執行績效評比及獎勵之審議、立法院、監察院函詢事項之查復處理、人民陳情案件之處理及行政執行官及相關業務人員之培訓等。
5. 法制及行政救濟組：辦理行政執行法規制（訂）定、修正、闡釋之研擬及各機關適用行政執行法規疑義之諮商、闡釋與相關事項等。
6. 案件審議組：辦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強制執行事件之復核、獎勵檢舉公告處理等事項。
7. 秘書室：辦理文書、印信、出納、庶務、議事、編印、研考及其他不屬於各組、室之事項。
8. 人事、會計、統計、政風室：分別辦理人事、歲計(會計)、統計及政風之相關事務。
9. 各分署：辦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強制執行、聲明異議之審議、處理及其協調、聯繫等事項。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單位：人

員 額 數											
職員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711	711	23	25	22	24	13	13	16	16	785	789

註：本年度預算員額 785 人，較上年度減列 4 人，係精減駐警 2 人及工友 2 人。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署113年度施政目標為運用企業化經營理念，秉持「目標管理、績效評比」之原則，致力於行政執行業務之推動；加強執行滯欠大戶，擴大辦理行政執行電子公文交換作業，推廣多元繳款便民措施，以強化行政執行效能；妥適運用強制手段，積極清理滯欠案件，實現政府公權力；堅守程序正義，維護人民權益；加強執行人員之訓練，精進執行技巧，提升辦案品質；重視執行態度，貫徹清廉、效率、親切的核心文化，展現弱勢族群之關懷；另改善辦（洽）公環境，提供優質服務場所，並加強便民、禮民措施，提升服務品質，樹立機關親民形象。

本署依據行政院113年度施政方針，配合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署未來發展需要，以「強力執行滯欠大戶，關懷弱勢完善程序，提升服務品質及行政效能」為核心，擬定本署主管範疇之施政目標如下：

（一）年度施政目標

強力執行滯欠大戶，關懷弱勢完善程序，提升服務品質及行政效能

強力執行滯欠大戶，推展跨機關合作聯繫，實現社會正義；關懷弱勢義務人，優先寬緩執行；完善執程序，落實程序正義；擴大多元繳款措施，提高義務人自繳率；善用資訊科技，提升執行效率，強化為民服務品質。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一般行政	一	執行公文時效管理，提高公文處理績效。加強各項案件之查催以防遲延，並切實執行公文時效管制，提高公文處理績效。
	二	加強推行為民服務工作。加強為民服務工作，爭取民眾對行政執行工作之信賴與支持。
二、執行業務	一	強力執行滯欠大戶，關懷弱勢完善程序，提升服務品質及行政效能。對滯欠大戶或故意欠繳義務人採取限制出境及向法院聲請拘提或管收、發布禁止命令等強力執行手段，促使義務人履行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實現公義價值，並推行各項執行專案，加強跨機關合作聯繫，以達到教育民眾守法兼具預防違法的重要目標，增進法遵功能。
		主動關懷生活陷入困境的弱勢義務人，辦理關懷訪視及轉介措施，協助提供各項社福扶助資訊，並以寬緩執行手段協助其處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加強執行人員教育訓練，務求遵守相關法定程序及符合比例原則。
		推行執程序電子化作業，及開發建置資料交換平臺，以簡化作業流程及減少人力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負荷。另推動多元繳款措施，增進民眾繳款便利性。精進「法拍千里眼計畫」，結合「VR 設備」及「空拍機」，清楚掌握標的外觀及周邊環境，提升服務品質及效能，進而提升執行績效。
三、執行案件處理	一 加強執行滯欠大戶，持續關懷弱勢。	強制執行義務人各項財產，必要時，施以限制出境、禁奢條款、或向法院聲請裁定拘提、管收等強制作為；另輔以公告獎勵民眾檢舉制度，藉以提升滯欠大戶執行之成效。 各分署對於弱勢義務人，除以分期繳納等緩和之執行方式，協助其履行法定義務。必要時，應進一步協助其解決急難及生活困境。
	二 推動行政執行命令電子交換作業。	對金融機構推動行政執行命令公文交換作業，以「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公文交換作業」及「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公文交換金融機構回復作業」等，取代現行紙本送達之方式，並對移送機關擴大實施執行憑證電子化適用，以提升執行效率。
四、行政執行機關擴(一)遷)建計畫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中長程計畫。	預定辦理申請建築執照、候選綠建築、智慧建築證書作業及工程招標文件簽核、工程發包公告上網、決標、開工準備、建築結構施工。

三、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111)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 一般行政：執行公文時效管理，提高公文處理績效。	加強各項案件之查催以防遲延，並切實執行公文時效管制，提高公文處理績效。	111 年 1 月至 12 月底止共辦理收文 8,105 件，發文 1,581 件，發文平均天數 2.12 天，存查平均天數 1.73 天，線上簽核比率 55.20%。
二 一般行政：加強推行為民服務工作。	加強為民服務工作，爭取民眾對行政執行工作之信賴與支持。	本署積極輔導各分署加強為民服務工作，其中臺中分署獲推薦參加「行政院第 5 屆政府服務獎」。
三 執行業務：強化行政執行效能，實現社會公平正義。	推動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公文交換作業，擴大實施執行憑證電子化適用範疇，賡續辦理案件管理系統新增案，及開發建置「資料	一、本署與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之資料交換平台已正式上線實施，有效提升執行效率。 二、111 年 1 月至 12 月底止經由便利商店及金融機構繳納各類案款件數 94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交換平台」，提升執行效率；持續推動以虛擬帳戶、信用卡繳款及電子支付等多元繳款便民措施，提高義務人自繳率及提升為民服務品質；推展跨機關合作聯繫，專案執行，以提升執行效能。</p> <p>堅守程序正義，完善執行程序；對於弱勢義務人主動關懷，提供寬緩執行措施，以協助其自立更生；對於滯欠大戶案件，採取強力執行手段，善用扣押存款、查封、拍賣動產及不動產、限制出境、向法院聲請拘提或管收、發布禁止生活逾越一般人通常程度命令等手段，促使義務人履行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實現社會公平正義。</p>	<p>萬 9,733 件，繳納金額為 74 億 7,895 萬 3,576 元。</p> <p>三、111 年 1 月至 12 月底止經由信用卡（含行動支付）繳納各類案款、拍賣價金及其他費用筆數共 1 萬 3,336 筆，繳納金額共 3 億 4,531 萬 7,104 元。</p> <p>四、另就未提供超商代收執行案款之案件逐步推動虛擬帳號繳款服務，自 111 年 8 月 22 日起全面提供虛擬帳號繳款服務；據統計，111 年 1 月至 12 月底止虛擬帳號繳款件數 4,069 件，繳納金額 1,824 萬 1,147 元。</p> <p>一、據統計，自 111 年 1 月至 12 月底止本署全國 13 分署執行徵起金額總數為 196 億 3,848 萬 6,159 元。</p> <p>二、持續督導(促)各分署遇有弱勢義務人優先採行分期繳款等寬緩執行措施，並依其需求加強辦理轉介、關懷訪視或愛心捐贈；扣押義務人存款時，如發現該筆存款係依法領取之社會福利津貼、社會救(補)助或紓困補助款，立即撤銷扣押，避免催繳過苛。</p>
四	<p>執行案件處理：加強執行滯欠大戶，持續關懷弱勢。</p> <p>堅守程序正義，完善執行程序；對於弱勢義務人除以分期繳納等緩和之執行方式，協助其履行法定義務外，必要時，應進一步主動關懷，提供寬緩執行措施，以協助其自立更生、解決急難及生活困境。對於滯欠大戶案件，應強力執行義務人各項財產，善用扣押存款、查封、拍賣動產及不動產等手段，必要時，施以限制出境、發布禁止生活逾越一般人</p>	<p>一、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止滯欠大戶列管人數 554 人，待執行金額 661 億 3,152 萬 1,022 元。111 年 1 月至 12 月底止清償金額 16 億 6,705 萬 7,262 元，90 年 1 月至 111 年 12 月底止累計清償金額為 2,726 億 1,522 萬 7,608 元，不僅有效彰顯公權力，並充裕國庫收入，成效顯著。</p> <p>二、自 111 年 1 月至 12 月底止，各分署辦理「轉介就業服務中心輔導就業」計 100 件、「通報縣市政府相關單位提供必要之救助」計 257 件、「轉介社福機構諮詢」計 129 件、「愛心捐款及關懷訪視」計 433 件，合計 919</p>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通常程度命令，或向法院聲請拘提或管收等強制作為；另輔以公告獎勵民眾檢舉制度，促使義務人履行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以提升滯欠大戶執行之成效，實現社會公平正義。	件。
五	執行案件處理：推動行政執行命令電子交換作業。	對金融機構推動行政執行命令公文交換作業，以「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公文交換作業」及「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公文交換金融機構回復作業」等，取代現行紙本送達之方式；對移送機關擴大實施執行憑證電子化適用範疇，運用「資料交換平台」，並推展跨機關合作聯繫，辦理專案執行，以提升執行效能；對義務人持續推動以虛擬帳戶、信用卡繳款及電子支付等多元繳款便民措施，提高義務人自繳率及提升為民服務品質；賡續辦理案件管理系統新增案，以提升執行效率。	一、迄 111 年 12 月底止，已有 376 家金融機構簽署加入電子公文交換作業，電子回復作業則有 50 餘家金融機構加入，已經包含大部分金融機構，對於未加入之相關金融機構，於提出需求時，亦儘速安排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化測試與上線作業，持續推動，有效提升行政執行效能。 二、各分署積極與機關代收款專戶銀行聯繫，擴大實施虛擬帳戶繳款服務，並透過社群媒體向民眾廣為宣導各項繳款措施，鼓勵民眾善加利用盡早自動繳納，達成減省執行成本之目的。
六	執行案件處理：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基隆行政執行官辦公室辦公廳舍整(修)建計畫。	由於基隆地區業務量占宜蘭分署約 60%，目前租用廳舍不敷使用，經覓得基隆市義三路 9 號國有房舍 1、3、4 樓（該建築物第 2 層現為交通部航港局經管使用中）及其坐落基隆市中正區忠義段一小段 24-1、24-2、24-3 地號等 3 筆國有土地持分 4 分之 3。	一、本計畫報經法務部於 111 年 1 月 10 日以法秘字第 11007516540 號函同意配合基隆市政府都市更新計畫案，爰停止辦理後續相關整修作業。 二、另為配合都更之進行及持續推動基隆地區之執行業務，已另覓地點作為基隆行政執行官辦公室中繼辦公室。
七	行政執行機關擴(遷)建計畫：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辦公廳舍	桃園分署預定於坐落桃園市桃園區中埔段 1236-3 地號(相鄰於桃園市富國路 100 號)土地興建辦公	本計畫業經行政院以 112 年 3 月 23 日院臺法字第 1121006189 號函同意桃園分署辦理現有辦公廳舍整建第二階段評估作業；該分署將依核復意見辦理後續作業。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自有化中程計畫。(審議中)	廳舍，為使基地使用最大效益，本案規劃假分割該基地為 6 筆土地。以期提升辦公環境及服務品質，並減輕租金負擔。	
八	行政執行機關擴(遷)建計畫：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辦公廳舍自有化中程計畫。	新竹分署預定於新竹市中山段一小段 29 地號(原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辦公廳舍，門牌號碼為新竹市中正路 136 號)土地興建地上 5 層、地下 1 層鋼筋混凝土構造辦公廳舍。該地號與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共同管理，雙方已於 105 年 7 月達成分管之決議。	本計畫期程為 111 年至 115 年，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止已完成舊有廳舍拆除工程、建物滅失登記、地號解除套繪、土地分割、不動產撥用及委託營建署代辦工程等事宜。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	一般行政：執行公文時效管理，提高公文處理績效。	加強各項案件之查催以防遲延，並切實執行公文時效管制，提高公文處理績效。	112 年 1 月至 6 月底止共辦理收文 5,832 件，發文 947 件，發文平均天數 2.06 天，存查平均天數 1.58 天，線上簽核比率 54.24%。
二	一般行政：加強推行為民服務工作。	加強為民服務工作，爭取民眾對行政執行工作之信賴與支持。	本署積極輔導各分署加強為民服務工作，並推薦所屬桃園分署參加第 6 屆「政府服務獎」評選。
三	執行業務：提升行政執行效能，強化為民服務品質。	對滯欠大戶或故意欠繳義務人採取限制出境及向法院聲請拘提或管收等強力執行手段，促使義務人履行義務，實現社會正義；推展各項專案執行，加強跨機關合作聯繫，強化執行效能，貫徹執法公平。	一、據統計，自 112 年 1 月至 6 月底止本署全國 13 分署執行徵起金額總數為 102 億 8,270 萬 177 元。 二、本署「加強滯欠大戶執行督導小組」定期召開會議，針對各分署執行遭遇困難之案件，共同研商未來辦案方向，自 112 年 1 月至 6 月底止已辦理 2 次會議，合計討論 20 件滯欠大戶案件。 三、持續督導(促)各分署定期召開「滯欠大戶專案小組會議」及加強與移送機關、地方檢察署之橫向聯繫。另配合當前政府政策不定時辦理各項專案執行。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主動辦理弱勢義務人關懷訪視與轉介措施，以寬緩執行手段協助其處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加強執行人員教育訓練，精進完善各項執行政程序，以符合比例原則與程序正義。</p> <p>持續推動以虛擬帳號、信用卡繳款及行動支付等多元繳款便民措施，增進民眾繳款便利性；擴大行政執行各項文書電子化、無紙化適用範疇，及開發建置「資料交換平台」，簡化作業流程，提升執行效率。</p>	<p>持續督導(促)各分署遇有弱勢義務人優先採行分期繳款等寬緩執行措施，並依其需求加強辦理轉介、關懷訪視或愛心捐贈；扣押義務人存款時，如發現該筆存款係依法領取之社會福利津貼、社會救(補)助或紓困補助款，立即撤銷扣押，避免催繳過苛。</p> <p>一、本署與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之資料交換平台已正式上線實施，有效提升執行效率。</p> <p>二、112年1月至6月底止經由便利商店及金融機構繳納各類案款件數 53 萬 8,508 件，繳納金額為 37 億 5,220 萬 7,361 元。</p> <p>三、112年1月至6月底止經由信用卡(含行動支付)繳納各類案款、拍賣價金及其他費用筆數共 6,578 筆，繳納金額共 1 億 9,358 萬 5,427 元。</p> <p>四、另就未提供超商代收執行案款之案件逐步推動虛擬帳號繳款服務，迄 112 年 6 月底止各分署皆提供虛擬帳號繳款服務；據統計，112 年 1 月至 6 月底止虛擬帳號繳款件數 4,049 件，繳納金額 1,985 萬 5,003 元。</p>
四	<p>執行案件處理：加強執行滯欠大戶，持續關懷弱勢。</p>	<p>強制執行義務人各項財產，必要時，施以限制出境、禁奢條款、或向法院聲請裁定拘提、管收等強制作為；另輔以公告獎勵民眾檢舉制度，藉以提升滯欠大戶執行之成效。</p> <p>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滯欠大戶列管人數 545 人，待執行金額 636 億 9,104 萬 2,884 元。112 年 1 月至 6 月底止清償金額 8 億 354 萬 8,850 元，90 年 1 月至 112 年 6 月底止累計清償金額為 2,734 億 6,577 萬 2,021 元，不僅有效彰顯公權力，並充裕國庫收入，成效顯著。</p> <p>各分署對於弱勢義務人，除以分期繳納等緩和之執行方式，協助其履行法定義務。必要時，應進一步協助其解決急難及生活困境。</p> <p>自 112 年 1 月至 6 月底止，各分署辦理「轉介就業服務中心輔導就業」計 59 件、「通報縣市政府相關單位提供必要之救助」計 165 件、「轉介社福機構諮詢」計 109 件、「愛心捐助」計 20 件及「關懷訪視」計 55 件，合計 408 件。</p>
五	<p>執行案件處理：推動行政執行命令電子交換作業。</p>	<p>對金融機構推動行政執行命令公文交換作業，以「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公文交換作業」及「行政執行命</p> <p>一、迄 112 年 6 月底止，已有 376 家金融機構簽署加入電子公文交換作業，電子回復作業則有 50 餘家金融機構加入，已經包含大部分金融機構，對於</p>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令電子公文交換金融機構回復作業」等，取代現行紙本送達之方式，並對移送機關擴大實施執行憑證電子化適用，以提升執行效率。	未加入之相關金融機構，於提出需求時，亦儘速安排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化測試與上線作業，持續推動，有效提升行政執行效能。 二、各分署積極與機關代收款專戶銀行聯繫，擴大實施虛擬帳戶繳款服務，並透過社群媒體向民眾廣為宣導各項繳款措施，鼓勵民眾善加利用盡早自動繳納，達成減省執行成本之目的。
六	行政執行機關擴(遷)建計畫：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中長程計畫。	新竹分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長程計畫於 110 年 8 月間經奉行政院核定在案，所需建築物面積 8,574 平方公尺（地下 2 層、地上 5 層鋼筋混凝土構造）。本案基地位置坐落於新竹市中山段一小段 29 地號（門牌號碼為新竹市中正路 136 號），前於 110 年 1 月與臺灣新竹地方法院雙方達成舊有建物拆除後朝土地分割方式辦理之決議。	一、代辦機關內政部營建署完成本新建工程技術服務廠商遴選並決標予林志成建築師事務所。 二、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已陸續完成土地鑑界、基地測量、建築線指定及地基鑽探調查等相關業務。 三、本新建工程規劃設計方案（第 3 版），業經代辦機關召開會議審查，並經技術服務廠商修正完妥，於 112 年 6 月 30 日函送新竹分署審查中。

本 頁 空 白

主 要 表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 計	8,820	7,060	8,997	1,760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74	331	53	-57	
	98		0423180000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274	331	53	-57	
		1	0423180300 賠償收入	274	331	53	-57	
		1	0423180301 一般賠償收入	274	331	53	-57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2	26	15	-4	
	85		0523180000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22	26	15	-4	
		1	0523180300 使用規費收入	22	26	15	-4	
		1	0523180303 資料使用費	22	26	15	-4	本年度預算數係受理民眾閱卷影印等收入。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4,662	3,059	3,717	1,603	
	114		0723180000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4,662	3,059	3,717	1,603	
		1	0723180100 財產孳息	4,130	2,519	3,071	1,611	
		1	0723180101 利息收入	3,512	1,871	2,396	1,641	本年度預算數係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2	0723180103 租金收入	618	648	675	-30	本年度預算數係電信基地台及提款機場地租金等收入。
		2	0723180500 廢舊物資售價	532	540	646	-8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3,862	3,644	5,213	218	
	113		1223180000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3,862	3,644	5,213	218	
		1	1223180200 雜項收入	3,862	3,644	5,213	218	
		1	122318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2,217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廠商返還工程公共藝術設置費等繳庫數。
		2	1223180210 其他雜項收入	3,862	3,644	2,996	218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債權人參與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分配之執行費及出售政府出版品等收入。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項	目	節					
12	6			002300000 法務部主管				
				002318000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1,651,717	1,578,980	1,537,786	72,737
	1			342318000 司法支出	1,651,717	1,578,980	1,537,786	72,737
				342318010 一般行政	123,863	120,433	111,937	3,430
2			342318100 執行業務	21,560	27,207	24,976	-5,647	1. 本年度預算數21,560千元，包括業務費17,878千元，設備及投資3,574千元，獎補助費108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21,560千元，係辦理及督導執行業務經費，較上年度減列辦公廳室修繕工程等經費5,647千元。
3			342318400 執行案件處理	1,433,003	1,411,674	1,396,885	21,329	1. 本年度預算數1,433,003千元，包括人事費905,599千元，業務費517,535千元，設備及投資9,743千元，獎補助費126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905,599千元，較上年度核實減列人事費4,984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70,72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等8,007千元。 (3) 辦理執行業務經費356,68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執行業務委外人力等經費18,306千元。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3423188500 行政執行機關擴 (遷)建計畫	66,648	11,203	-	55,445	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辦公廳舍新建工 程中長程計畫總經費450,161千元， 分年辦理，以前年度編列15,557千元 ，本年度續編66,648千元，較上年度 增列55,445千元。
		5		342318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1,820	3,988	-1,820	
		1		342318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1,820	3,988	-1,820	上年度汰購勘驗車2輛預算業已編竣 ，所列1,820千元如數減列。
		6		3423189800 第一預備金	6,643	6,643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3180300 賠償收入	-042318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274	承辦單位	執行署及各分署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之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合約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74	
	98			0423180000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274	
		1		0423180300 賠償收入	274	
			1	0423180301 一般賠償收入	274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其中本署22千元、臺北分署1千元、新北分署1千元、桃園分署1千元、新竹分署5千元、臺中分署2千元、嘉義分署1千元、臺南分署4千元、高雄分署177千元、屏東分署4千元、花蓮分署50千元、宜蘭分署2千元、士林分署4千元)。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2318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2318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22	承辦單位	各分署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民眾閱卷影印費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2	
	85			0523180000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22	
		1		0523180300 使用規費收入	22	
			1	0523180303 資料使用費	22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眾閱卷影印費等收入(其中臺北分署3千元、新北分署4千元、桃園分署2千元、新竹分署3千元、臺中分署3千元、彰化分署1千元、臺南分署2千元、高雄分署2千元、宜蘭分署1千元、士林分署1千元)。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23180100 財產孳息	-0723180101 -利息收入	預算金額	3,512	承辦單位	各分署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專戶存款之孳息收入，依年息0.64%估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27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512	
	114			0723180000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3,512	
		1		0723180100 財產孳息	3,512	
			1	0723180101 利息收入	3,512	本年度預算數係專戶存款之孳息收入(其中臺北分署502千元、新北分署446千元、桃園分署383千元、新竹分署107千元、臺中分署507千元、彰化分署543千元、嘉義分署115千元、臺南分署339千元、高雄分署135千元、屏東分署45千元、花蓮分署34千元、宜蘭分署157千元、士林分署199千元)。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23180100 財產孳息	-072318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618	承辦單位	各分署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提供場地予電信基地台、提款機、電動機車電池交換站及車輛停放之場地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及合約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114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618	
				0723180000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618	
				0723180100 財產孳息	618	
				0723180103 租金收入	618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供場地予電信基地台、提款機、電動機車電池交換站及車輛停放之場地租金收入(其中新北分署60千元、臺中分署48千元、嘉義分署2千元、臺南分署5千元、高雄分署12千元、宜蘭分署491千元)。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2318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532	承辦單位	執行署及各分署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出售廢舊物品等之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及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532	
	114			0723180000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532	
		2		0723180500 廢舊物資售價	532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其中本署18千元、臺北分署14千元、新北分署40千元、桃園分署20千元、新竹分署53千元、臺中分署56千元、彰化分署40千元、嘉義分署47千元、臺南分署58千元、高雄分署73千元、屏東分署59千元、花蓮分署7千元、宜蘭分署38千元、士林分署9千元)。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23180200 雜項收入	-122318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3,862	承辦單位	執行署及各分署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出售政府出版品、各分署依法所收民事債權人參與分配之執行費及借用宿舍員工按月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行政執行法第26條、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2、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3,862	
			113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3,862	
			1	1223180200 雜項收入	3,862	
			2	1223180210 其他雜項收入	3,862	本年度預算數包含： 1. 各分署依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2規定所收民事債權人參與分配之執行費收入3,465千元(其中臺北分署386千元、新北分署440千元、桃園分署530千元、新竹分署24千元、臺中分署493千元、彰化分署197千元、嘉義分署32千元、臺南分署300千元、高雄分署97千元、屏東分署75千元、花蓮分署14千元、宜蘭分署868千元、士林分署9千元)。 2.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152千元(其中本署17千元、桃園分署22千元、新竹分署8千元、臺中分署19千元、彰化分署23千元、嘉義分署8千元、臺南分署8千元、高雄分署8千元、屏東分署14千元、花蓮分署8千元、宜蘭分署17千元)；宿舍管理費234千元(其中本署20千元、桃園分署37千元、新竹分署21千元、臺中分署44千元、彰化分署33千元、嘉義分署14千元、臺南分署16千元、高雄分署19千元、屏東分署9千元、花蓮分署13千元、宜蘭分署8千元)。 3. 本署出售政府出版品收入11千元。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8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23,863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辦理一般行政之經常性之工作業務。

預期成果：
預期可以完成所有工作，並求迅速正確，提高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10,698	執行署人事、秘書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110,698千元，其內容如下：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64,683千元，係職員53人、駐警3人及受訓學員之薪俸、加給及津貼與所屬機關人員調動補實之人事費等。 2.技工及工友待遇2,146千元，係技工1人、駕駛3人及工友1人之工餉、加給等。 3.獎金25,840千元，係考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及辦理各項執行工作績效獎勵金等。 4.其他給與1,082千元，係休假補助。 5.加班費5,796千元，係加班費及未休假加班費等。 6.退休退職給付54千元，係駐警退休保險養老年金等。 7.退休離職儲金5,144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等。 8.保險5,953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公、勞、健保費等。
1000 人事費	110,698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4,683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146		
1030 獎金	25,840		
1035 其他給與	1,082		
1040 加班費	5,796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54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5,144		
1055 保險	5,953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3,165	執行署人事、秘書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3,165千元，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13,147千元，包括： (1)水電費1,577千元。 (2)通訊費707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信費等。 (3)資訊服務費20千元，係財產管理系統維護服務費等。 (4)其他業務租金78千元，係事務機器、郵政信箱及銀行保管箱等租金。 (5)保險費141千元，係車輛保險費等。 (6)臨時人員酬金2,457千元，係遴用臨時人員辦理文書行政及行政執行業務等經費，其中34千元係辦理行政執行業務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等經費。 (7)物品1,048千元，包括： <1>資訊耗材等經費300千元。 <2>一般行政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260千元。 <3>車輛油料費188千元，係按中小型汽車、油氣雙燃料車，按汽油每公升價格30.60元、柴油每公升價格27.30元、液化石油
2000 業務費	13,147		
2006 水電費	1,577		
2009 通訊費	707		
2018 資訊服務費	2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78		
2027 保險費	141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2,457		
2051 物品	1,048		
2054 一般事務費	6,077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5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69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6		
2072 國內旅費	440		
2093 特別費	217		
4000 獎補助費	18		
4085 獎勵及慰問	18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8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23,86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氣每公升價格14.60元計列。</p> <p><4>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300千元。</p> <p>(8)一般事務費6,077千元，包括：</p> <p><1>文康活動費198千元，係按員工61人及臨時人員5人，每人每年3,000元計列。</p> <p><2>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73千元，係按署長及副署長2人，每人每年16,000元，職員等9人，每人每年4,500元計列。</p> <p><3>各類書表印製費等420千元。</p> <p><4>環境清潔、會場佈置等經費330千元。</p> <p><5>員工協助方案相關經費57千元。</p> <p><6>委外業務及其他行政事務經費4,999千元。</p> <p>(9)房屋建築養護費50千元。</p> <p>(10)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269千元，包括：</p> <p><1>車輛養護費210千元，係按公務汽車滿2年未滿4年者1輛，滿4年未滿6年者1輛，滿6年以上者3輛計列。</p> <p><2>辦公器具養護費59千元，係按職員53人及駐警3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p> <p>(11)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66千元。</p> <p>(12)國內旅費440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於國內地區所需差旅費。</p> <p>(13)特別費217千元，係按首長每月18,100元計列。</p> <p>2.獎補助費18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每人每年6,000元計列。</p>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81000 執行業務	預算金額	21,560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行政執行官依法辦理及督導行政執行業務。

預期成果：
預期可以達成督導之目的。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及督導執行業務	21,560	執行署綜合規劃組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1,560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7,878	、法制及行政救濟組、案件審議組	1.業務費17,878千元，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270		(1)教育訓練費270千元，包括：
2018 資訊服務費	2,098		<1>現職執行、行政人員在職進修補助等所需相關經費2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80		<2>行政執行官、書記官、執行員等考試錄取人員及現職執行、行政人員短期在職訓練等所需相關經費250千元。
2051 物品	475		(2)資訊服務費2,098千元，係辦理行政案件管理系統、公文管理、表單簽核管理、差勤系統等維護及資通安全健診、系統滲透測試等服務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13,281		(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80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644		<1>法規及業務諮詢委員會及行政執行法研究修正小組兼職委員等出席費150千元。
2081 運費	30		<2>行政執行官、書記官、執行員等考試錄取人員及現職執行、行政人員短期在職訓練等授課鐘點費780千元，按外聘講座鐘點費每小時2,000元，授課390小時計列。
3000 設備及投資	3,574		<3>行政執行業務所需刊物、新聞稿及辦理行政執行官、書記官、執行員等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測驗之譯稿、編稿及審查等經費150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3,574		(4)物品475千元，包括：
4000 獎補助費	108		<1>辦理執行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300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108		<2>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等175千元。
			(5)一般事務費13,281千元，包括：
			<1>各項行政執行業務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92千元。
			<2>辦理行政執行業務所需印刷、研討會、與立法院各委員會連繫、協調等業務相關經費1,445千元。
			<3>各行政執行機關辦公廳舍設施維修、租賃、辦案及委外業務僱用等經費10,041千元。
			<4>金融帳戶開戶查詢服務所需費用1,703千元。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81000 執行業務	預算金額	21,56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6)國內旅費644千元，係執行業務人員差旅費。 (7)運費30千元，係公物搬運及案卷運送等經費。 2.設備及投資3,574千元，係零星設備購置及所屬機關辦公廳舍修繕工程等經費。 3.獎補助費108千元，係民眾提供線索而拘獲被拘提人等懸賞之獎勵金。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84000 執行案件處理	預算金額	1,433,003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屬各分署，依行政執行法之規定，辦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等業務。

預期成果：
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兼顧公共利益與人民權益之維護。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905,599	各分署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905,599千元，其內容如下：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536,968千元，係職員658人、駐警20人及受訓學員之薪俸、加給及津貼等。 2.技工及工友待遇17,564千元，係技工12人、駕駛13人及工友21人之工餉、加給等。 3.獎金184,353千元，係考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及辦理各項執行工作績效獎勵金等。 4.其他給與13,069千元，係休假補助。 5.加班費42,526千元，係加班費及未休假加班費等。 6.退休退職給付7,205千元，係駐警退休退職金及保險養老年金等。 7.退休離職儲金51,974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等。 8.保險51,940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公、勞、健保費等。
1000 人事費	905,599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36,968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7,564		
1030 獎金	184,353		
1035 其他給與	13,069		
1040 加班費	42,526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7,205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51,974		
1055 保險	51,940		
02 執行分署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70,721	各分署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70,721千元，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170,595千元，包括： (1)水電費22,820千元。 (2)通訊費2,683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3)資訊服務費5,805千元，係資訊設備之保養、維修及操作等服務費與軟體使用費等。 (4)其他業務租金53,305千元，係辦公房屋、車輛及事務機器等租金。 (5)稅捐及規費288千元，係車輛牌照稅及燃料費等。 (6)保險費538千元，係車輛、財產及志工等之保險費。 (7)臨時人員酬金2,038千元，係遴用臨時人員辦理文書行政等經費。 (8)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79千元，係講座鐘點費等。 (9)物品10,211千元，包括： <1>資訊耗材等經費3,976千元。 <2>一般行政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1,918千元。
2000 業務費	170,595		
2006 水電費	22,820		
2009 通訊費	2,683		
2018 資訊服務費	5,805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3,305		
2024 稅捐及規費	288		
2027 保險費	538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2,038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79		
2051 物品	10,211		
2054 一般事務費	58,769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622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275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062		
2072 國內旅費	1,478		
2081 運費	221		
2084 短程車資	51		
2093 特別費	1,950		
4000 獎補助費	126		
4085 獎勵及慰問	126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84000 執行案件處理		預算金額	1,433,00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辦理執行業務 2000 業務費	356,683 346,940	各分署	<p><3>車輛油料費2,207千元，係按機車、中小型汽車、油氣雙燃料車，按汽油每公升價格30.60元、液化石油氣每公升價格14.60元計列。</p> <p><4>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1,362千元。</p> <p><5>士林分署汰換電話總機系統話機等經費748千元。</p> <p>(10)一般事務費58,769千元，包括：</p> <p><1>文康活動費3,288千元，係按員工724人及臨時人員372人，每人每年3,000元計列。</p> <p><2>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558千元，係按職員等124人，每人每年4,500元計列。</p> <p><3>各類書表印製費等828千元。</p> <p><4>環境清潔、會場佈置等經費669千元。</p> <p><5>辦理志工業務經費1,451千元。</p> <p><6>辦公廳舍管理費12,871千元。</p> <p><7>委外業務及其他行政事務經費39,104千元。</p> <p>(11)房屋建築養護費3,622千元。</p> <p>(12)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2,275千元，包括：</p> <p><1>車輛養護費1,564千元，係按機車19輛，公務汽車未滿2年者3輛，滿2年未滿4年者15輛，滿4年未滿6年者3輛，滿6年以上者20輛計列。</p> <p><2>辦公器具養護費711千元，係按職員658人及駐警20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p> <p>(13)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4,062千元。</p> <p>(14)國內旅費1,478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於國內地區所需之差旅費。</p> <p>(15)運費221千元，係公物搬運及案卷運送等經費。</p> <p>(16)短程車資51千元，係短程洽公所需車資。</p> <p>(17)特別費1,950千元，係按臺北、士林、新北、桃園、臺中、嘉義、高雄等分署首長，每月14,000元計列及新竹、彰化、臺南、屏東、花蓮、宜蘭等分署首長，每月10,800元計列。</p> <p>2.獎補助費126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每人每年6,000元計列。</p> <p>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56,683千元，其內容如下：</p> <p>1.業務費346,940千元，包括：</p>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84000 執行案件處理		預算金額	1,433,00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03 教育訓練費	70		(1)教育訓練費70千元，係現職人員在職進修補助等所需相關經費。	
2009 通訊費	2,312		(2)通訊費2,312千元，係辦理行政執行業務之郵資及電話費等。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69,406		(3)臨時人員酬金169,406千元，係選用臨時人員辦理文書行政及行政執行業務等經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		(4)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0千元，係講座鐘點費。	
2051 物品	6,535		(5)物品6,535千元，係購置列印摺壓封口機特殊油墨經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164,305		(6)一般事務費164,305千元，包括： <1>各項行政執行業務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31千元。 <2>辦理行政執行業務印刷、會議、雜支及長期委外業務僱用(非屬短期勞力外包直接僱用，係洽人力公司招商辦理之勞務承攬)等164,274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4,217		(7)國內旅費4,217千元，係各分署執行業務人員之差旅費。	
2084 短程車資	75		(8)短程車資75千元，係短程洽公所需車資。	
3000 設備及投資	9,743		2.設備及投資9,743千元，包括：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455		(1)嘉義分署辦公室1樓廁所整修工程等經費2,455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7,288		(2)士林分署汰換電話總機系統等經費2,220千元。 (3)零星設備購置經費5,068千元。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88500 行政執行機關擴(遷)建計畫	預算金額	66,648
-----------	--------------------------	------	--------

計畫內容：
規劃興建辦公大樓，改善辦公環境，提升為民服務品質與行政執行效率。

預期成果：
興建自有辦公大樓，俾節省每年租金公帑及提供洽公民眾優質服務空間，並樹立良好機關形象。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行政執行機關擴(遷)建計畫	66,648	新竹分署秘書室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中長程計畫，奉行政院110年8月20日院臺法字第1100024751號函核定，總經費450,161千元，分年辦理興建地下2層、地上5層鋼筋混凝土構造之辦公廳舍。111年度編列4,354千元，112年度編列11,203千元，本年度續編66,648千元，預定辦理新建辦公廳舍建築執照申請及工程施作等事宜，尚待編列367,956千元。另本工程所需之工程管理費用，依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按工程建造費334,174千元(拆除工程3,858千元、新建工程330,316千元)逐級差額累退計算(500萬元以下3%，超過500萬元至2,500萬元1.5%，超過2,500萬元至1億元1%，超過1億元至5億元0.7%)，且新建工程係委託專案管理，爰以百分之七十提列，共計提列2,085千元(本年度編列420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3000 設備及投資	66,648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66,648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8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6,643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預期成果：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6,643	執行署秘書室	本計畫本年度第一預備金編列6,643千元，依預算法第64條規定申請動支。
6000 預備金	6,643		
6005 第一預備金	6,643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23180100 一般行政	3423181000 執行業務	3423184000 執行案件處理	3423188500 行政執行機關 擴(遷)建計畫	342318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23,863	21,560	1,433,003	66,648	6,643	1,651,717
1000 人事費	110,698	-	905,599	-	-	1,016,297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4,683	-	536,968	-	-	601,651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146	-	17,564	-	-	19,710
1030 獎金	25,840	-	184,353	-	-	210,193
1035 其他給與	1,082	-	13,069	-	-	14,151
1040 加班費	5,796	-	42,526	-	-	48,322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54	-	7,205	-	-	7,259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5,144	-	51,974	-	-	57,118
1055 保險	5,953	-	51,940	-	-	57,893
2000 業務費	13,147	17,878	517,535	-	-	548,560
2003 教育訓練費	-	270	70	-	-	340
2006 水電費	1,577	-	22,820	-	-	24,397
2009 通訊費	707	-	4,995	-	-	5,702
2018 資訊服務費	20	2,098	5,805	-	-	7,923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78	-	53,305	-	-	53,383
2024 稅捐及規費	-	-	288	-	-	288
2027 保險費	141	-	538	-	-	679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2,457	-	171,444	-	-	173,901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1,080	499	-	-	1,579
2051 物品	1,048	475	16,746	-	-	18,269
2054 一般事務費	6,077	13,281	223,074	-	-	242,432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50	-	3,622	-	-	3,672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69	-	2,275	-	-	2,544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6	-	4,062	-	-	4,128
2072 國內旅費	440	644	5,695	-	-	6,779
2081 運費	-	30	221	-	-	251
2084 短程車資	-	-	126	-	-	126
2093 特別費	217	-	1,950	-	-	2,167
3000 設備及投資	-	3,574	9,743	66,648	-	79,965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2,455	66,648	-	69,103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23180100 一般行政	3423181000 執行業務	3423184000 執行案件處理	3423188500 行政執行機關 擴(遷)建計畫	342318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3035 雜項設備費	-	3,574	7,288	-	-	10,862
4000 獎補助費	18	108	126	-	-	252
4085 獎勵及慰問	18	108	126	-	-	252
6000 預備金	-	-	-	-	6,643	6,643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6,643	6,643

行政執行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2				法務部主管				
	6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1,016,297	548,560	252	-
				司法支出	1,016,297	548,560	252	-
		1		一般行政	110,698	13,147	18	-
		2		執行業務	-	17,878	108	-
		3		執行案件處理	905,599	517,535	126	-
		4		行政執行機關擴(遷)建計畫	-	-	-	-
		6		第一預備金	-	-	-	-

署及所屬
別科目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6,643	1,571,752	-	79,965	-	-	79,965	1,651,717
6,643	1,571,752	-	79,965	-	-	79,965	1,651,717
-	123,863	-	-	-	-	-	123,863
-	17,986	-	3,574	-	-	3,574	21,560
-	1,423,260	-	9,743	-	-	9,743	1,433,003
-	-	-	66,648	-	-	66,648	66,648
6,643	6,643	-	-	-	-	-	6,643

行政執行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2				002300000 法務部主管				
	6			002318000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	69,103	-	-
				342318000 司法支出	-	69,103	-	-
		2		342318100 執行業務	-	-	-	-
			3	342318400 執行案件處理	-	2,455	-	-
			4	342318850 行政執行機關擴(遷)建計畫	-	66,648	-	-

署及所屬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	10,862	-	-	-	79,965	
-	-	10,862	-	-	-	79,965	
-	-	3,574	-	-	-	3,574	
-	-	7,288	-	-	-	9,743	
-	-	-	-	-	-	66,648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01,651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9,710	
六、獎金	210,193	
七、其他給與	14,151	
八、加班費	48,322	超時加班費24,136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7,259	
十、退休離職儲金	57,118	
十一、保險	57,893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016,297	

本 頁 空 白

**行政執行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節 名 稱				員 額 (單位：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2																		
	6			002300000 法務部主管														
		1		002318000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711	711	-	-	-	-	23	25	22	24	13	13	16	16
			3	3423180100 一般行政	53	53	-	-	-	-	3	3	1	1	1	1	3	3
				3423184000 執行案件處理	658	658	-	-	-	-	20	22	21	23	12	12	13	13

署及所屬
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785	789	967,975	969,051	-1,076	1. 本年度預算員額785人，較上年度減列4人，係精減駐警2人及工友2人。 2. 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個人之「臨時人員」支出包括： (1)以「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5人，經費2,457千元。 (2)以「執行案件處理-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4人，經費2,038千元。 (3)以「執行案件處理-辦理執行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368人，經費169,406千元。 3.以「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10人，經費4,594千元。 4.以「執行案件處理-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80人，經費38,795千元。 5.以「執行案件處理-辦理執行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359人，經費162,813千元。
-	-	-	-	-	-	61	61	104,902	102,188	2,714	
-	-	-	-	-	-	724	728	863,073	866,863	-3,790	

**行政執行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11.03	0	0	0.00	0	23	49	EAD-2072。 電動汽車(含 電池)。
1	特種車 - 警備車	20	109.05	4,009	1,668	27.30	46	34	42	KJA-0218。
1	特種車 - 其他	4	96.08	1,998	852 972	30.60 14.60	26 14	51	21	0387-QT。 油氣雙燃料勘 驗車。108年5 月由最高檢察 署移入。
1	特種車 - 其他	7	104.10	2,198	1,668	30.60	51	51	14	ANN-0750。 勘驗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05.09	1,997	1,668	30.60	51	51	15	AGF-3377。 勘驗車。
	合 計				6,828		188	210	141	

**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機車	1	91.09	125	312	30.60	10	2	1	LD8-260。
1	特種車 - 其他	4	95.04	1,998	1,668	30.60	51	51	8	7451-ET。 勘驗車。108 年5月由最高 檢察署移入。
1	特種車 - 其他	4	109.06	1,798	1,668	30.60	51	34	11	BFX-1292。 勘驗車。
1	特種車 - 其他	7	110.08	2,378	1,668	30.60	51	26	13	BBN-9195。 勘驗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10.09	1,798	1,668	30.60	51	26	14	BBP-2861。 勘驗車。
	合 計				6,984		214	138	47	

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7.05	1,798	1,668	30.60	51	51	20	AXD-2530。 小客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05.03	1,798	1,668	30.60	51	51	8	APC-5635。 勘驗車。
1	特種車 - 其他	7	110.04	2,198	1,668	30.60	51	26	11	BKS-3109。 勘驗車。
	合 計				5,004		153	128	39	

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機車	1	91.04	101	312	30.60	10	2	2	MG5-677。
1	特種車 - 其他	4	104.03	1,798	1,668	30.60	51	51	10	ALL-0257。 勘驗車。
1	特種車 - 其他	7	110.06	2,198	1,668	30.60	51	26	13	BLT-7327。 勘驗車。
1	特種車 - 其他	6	112.07	1,798	1,668	30.60	51	9	10	BNM-2773。 勘驗車。
	合 計				5,316		163	87	35	

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6.06	1,798	1,668	30.60	51	51	21	AUF-3682。 小客車。
2	機車	1	91.04	124	624	30.60	19	3	3	MJ5-410、MJ5 -412。
1	特種車 - 其他	4	91.05	1,995	1,668	30.60	51	51	22	2F-2510。 勘驗車。
1	特種車 - 其他	6	111.05	1,798	1,668	30.60	51	26	44	BLR-2150。 勘驗車。
	合 計				5,628		172	131	90	

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5.04	1,798	1,668	30.60	51	51	15	ARS-6031。 小客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6.04	1,798	1,668	30.60	51	51	15	AVH-0103。 小客車。
2	機車	1	101.10	0	0	0.00	0	3	1	961-QKJ、960-QKJ。小型輕型電動機車(含電池)。
1	特種車 - 其他	7	110.05	2,198	1,668	30.60	51	26	5	BHG-0503。 勘驗車。
	合 計				5,004		153	131	37	

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6.05	1,798	1,668	30.60	51	51	17	AUW-8351。 小客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6.05	1,798	1,668	30.60	51	51	18	AUW-8352。 小客車。
2	機車	1	91.04	125	624	30.60	19	3	4	LL5-496、LL5 -497。
1	特種車 - 其他	7	110.05	2,378	1,668	30.60	51	26	7	BME-8087。 勘驗車。
	合 計				5,628		172	131	46	

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2	現有車輛： 機車	1	91.04	124	624	30.60	19	3	3	KU6-155、KU6-156。
1	機車	1	91.06	124	312	30.60	10	2	2	BIK-629。
1	特種車 - 其他	4	101.06	1,798	852 972	30.60 14.60	26 14	51	5	4205-R2。 油氣雙燃料勘 驗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05.03	1,798	1,668	30.60	51	51	5	AQK-9332。 勘驗車。
1	特種車 - 其他	7	109.08	2,198	1,668	30.60	51	26	6	BHR-2955。 勘驗車。
	合 計				6,096		171	133	21	

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5.05	1,798	1,668	30.60	51	51	20	AQR-7102。 小客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10.04	1,798	1,668	30.60	51	26	12	BKF-7091。 勘驗車。
1	特種車 - 其他	7	111.05	2,378	1,668	30.60	51	26	15	BQB-5280。 勘驗車。
	合 計				5,004		153	102	47	

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2.08	1,798	852 972	30.60 14.60	26 14	51	18	ADB-7972。 油氣雙燃料小 客車。
1	特種車 - 其他	6	94.10	1,998	1,668	30.60	51	51	13	7422-MF。 勘驗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08.06	1,798	1,668	30.60	51	34	5	BAH-5172。 勘驗車。
1	特種車 - 其他	7	110.08	2,378	1,668	30.60	51	26	8	BJJ-3902。 勘驗車。
	合 計				6,828		193	162	45	

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5.04	1,798	1,668	30.60	51	51	18	AKB-9018。 小客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6.05	1,798	1,668	30.60	51	51	18	AQW-2197。 小客車。
2	機車	1	91.05	125	624	30.60	19	3	2	NF9-297、NF9-298。
1	特種車 - 其他	6	110.04	1,798	1,668	30.60	51	26	10	BDR-9621。 勘驗車。
	合計				5,628		172	131	48	

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1.05	1,798	1,668	30.60	51	51	15	0180-M2。 小客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4.05	1,798	1,668	30.60	51	51	15	AFL-5516。 小客車。
1	機車	1	91.03	149	312	30.60	10	2	2	XXB-346。
1	機車	1	97.09	150	312	30.60	10	2	2	205-CSC。106 年10月由彰化 監獄移入。
1	機車	1	101.05	0	0	0.00	0	2	1	008-SFJ。小 型輕型電動機 車(含電池)。
1	特種車 - 其他	6	109.05	1,798	1,668	30.60	51	34	10	AXP-2551。 勘驗車。
	合 計				5,628		172	141	45	

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6.05	1,798	1,668	30.60	51	51	16	APA-7311。 小客車。
2	機車	1	91.04	124	624	30.60	19	3	3	LT7-837、LT7-838。
1	特種車 - 其他	7	110.04	2,378	1,668	30.60	51	26	6	BBL-5723。 勘驗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10.05	1,798	1,668	30.60	51	26	6	BBL-6603。 勘驗車。
	合 計				5,628		172	105	30	

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10.07	1,798	1,140	30.60	35	26	25	BKJ-9101。 油電混合動力 小客車。
1	機車	1	91.09	125	312	30.60	10	2	1	LD8-259。
1	特種車 - 其他	4	111.07	1,798	1,668	30.60	51	9	18	BQR-3850。 勘驗車。
1	特種車 - 其他	7	112.07	2,378	1,668	30.60	51	9	18	BTS-3631。 勘驗車。
	合 計				4,788		147	44	62	

預算員額：	職員	711 人	技工	13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6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0 人
	駐警	23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22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785 人

行政執行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55	71,454.29	1,594,215	3,266	1	483.75	10
二、機關宿舍	24	1,722.72	36,573	88	-	-	-
1 首長宿舍	1	120.56	1,560	5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15	713.08	13,654	37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8	889.08	21,359	46	-	-	-
三、其他	34	88.36	3,359	6	-	-	-
合 計		73,265.37	1,634,147	3,360		483.75	10

租用之其他欄係桃園及花蓮分署租用倉庫。

署及所屬

舍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6	14,760.51	-	39,541	282	86,698.55	-	39,541	3,558
-	-	-	-	-	1,722.72	-	-	88
-	-	-	-	-	120.56	-	-	5
-	-	-	-	-	713.08	-	-	37
-	-	-	-	-	889.08	-	-	46
2	842.82	-	713	20	931.18	-	713	26
	15,603.33	-	40,254	302	89,352.45	-	40,254	3,672

行政執行
捐助經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342318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01	經常性 退休退職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2)3423181000				-
執行業務				
[1]檢舉人獎金	002	經常性	獎勵檢舉人之獎勵金。	-
(3)3423184000				-
執行案件處理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03	經常性 退休退職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署及所屬
費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252	-	-	252
-	252	-	-	252
-	252	-	-	252
-	18	-	-	18
-	18	-	-	18
-	108	-	-	108
-	108	-	-	108
-	126	-	-	126
-	126	-	-	126

行政執行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1,191,867	379,633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1,191,867	379,633	-	-

署及所屬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經常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移 轉 對政府	對國外	
-	252	-	-	1,571,752
-	252	-	-	1,571,752

行政執行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	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署及所屬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行政執行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 本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69,103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69,103	-	-

署及所屬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	10,862	-	79,965		1,651,717
-	10,862	-	79,965		1,651,717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111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2年度 預算數	113年度 預算數	114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行政執行署新竹 分署辦公廳舍新 建工程中長程計 畫	111-115	4.50	0.04	0.11	0.67	3.68	1.行政院110年8月20 日院臺法字第1100 024751號函核定。 2.本計畫113年度預 算編列於「行政執 行機關擴(遷)建計 畫」科目。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預 計 執 行 內 容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12	6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0023180000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157	
				3423180000		
				司法支出	157	
				3423180100		
			1	一般行政	34	逕用臨時人員辦理行政執行業務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34千元，係為宣導行政執行重要法令政策、各項執行專案、關懷弱勢及創新執行作為成效等資訊。
				3423181000		
			2	執行業務	92	各項行政執行業務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92千元，係為宣導行政執行重要法令政策、各項執行專案、關懷弱勢與創新執行作為成效及校園廉潔與分眾廉政教育等資訊。
	3423184000					
3	執行案件處理	31	各項行政執行業務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31千元，係為宣導執行案件法令與政策及法拍活動等資訊。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第一項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單位預算部分</p> <p>112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50%。 2.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 5%。 3. 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 5%。 4.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 5.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3%。 6. 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 5%。 7. 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不含農委會防檢局、衛福部疾管署及 1,000 萬元以下機關) 20%。 8.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電公司) 6%。 9.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 5%。 10. 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 4%。 11. 前述一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 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 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 如總刪減數未達 300 億元(扣除增資台電公司及撥補勞保基金後,約 1.2%),另予補足。 <p>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5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財政部、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調查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林業試驗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 	<p>已遵照辦理。</p>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次內	內容	辦理情形
	<p>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中小企業處、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5%，其中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監</p>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次內	內容	辦理情形
	<p>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 3%。</p> <p>6.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p>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次內	內容	辦理情形
	<p>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p>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次內	內容	辦理情形
	<p>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 1,000 萬元以下機關不刪外，其餘統刪 20%。</p> <p>8.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p>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經濟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部、保險局、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1. 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1,2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p>	
第二項	<p>有鑑於行政院主計總處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的委辦費與一般事務費中，應依立法院 110 年度主決議要求，加入「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項目。然行政院主計總處 112 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卻加碼，允許「臨時人員酬金」、「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公共建設及設施費」、「對外之捐助」、「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對私校之獎助」預算項目，也可編列「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顯見行政院主計總處為讓政府單位可濫編政策行銷費用，刻意迴避預算法監督。為此，請行政院要求各部會根據 110 年度立法院審議總預算案主決議要求，列表編列所有媒體行銷相關費用。</p>	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項	<p>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自 100 年 1 月 26 日公布施行後，歷經</p>	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第四項	<p>數次修正，然近來因政府施政過度依賴網路宣傳，甚至成為攻擊在野黨的政治工具。最近一次於 110 年修正，特地將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四大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要求須明確標示並揭示相關內容。行政院主計總處雖要求各機關於單位預算書中應妥適表達經費編列情形以及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列明辦理金額及預計執行內容。然實際情形僅能從預算書粗略了解預計執行內容，經費彙計表也只是重複內容，至於各項辦理方式分別預計是多少預算經費，無從得知。爰此，為有利立法院能更清楚各行政部門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經費內容，要求自 113 年度預算書起，「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中，應詳細敘述辦理方式及所需預算經費。</p> <p>鑑於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於 110 年 6 月 9 日公布修正後，行政院主計總處考量實務運作現況，已多次檢討修正相關執行原則，然而政府機關各項作為，皆為落實政府政策，則任何型態之政策宣導方式，除透過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外，尚有舉辦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傳品等，宣導樣態眾多。為了讓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能全面了解「政策宣導」預算經費編列之全貌，爰請研議自 113 年度起之單位預算書中，應將非屬以四大媒體方式，但性質同屬於「政策宣導」之預算經費，於「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妥適表達經費編列情形。</p>	<p>理。</p> <p>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第五項	<p>為使立法院監督政府編列各項預算更為明確，讓民眾得以清楚知悉政府於各機關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全貌，爰要求自 113 年度起，行政院編列之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及附表中，應新增「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機關別預算總表。</p>	<p>本署及所屬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第六項	<p>數位發展部於 111 年 8 月底掛牌成立，其首年編制人員近 600 人中，竟有一半採約聘僱制，居各部會之冠。數位發展部表示，因專業人才尋得不易，為滿足多元化人才進用需求，必須輔以具彈性之聘用人員機制，聘用具數位科技與應用及管理相關領域背景專業人員。然此可見，考試院並未針對數位發展部所需之多元化人才，設計相應之考試科目，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亦未就政府人力需求進行盤點，導致數位發展部有一半的員額必須採約聘僱才能獲取需要的專業人力。另數位發展部的約聘僱人員，平均月薪高達 6 萬多元，數位發展部中經過國家考試的公務人員，平均月薪卻只有 7 萬多元，等同數位發展部讓約聘僱人員薪資與經過國家考試的公務人員薪水並駕齊驅，甚至比初任公務人員的薪資還要高，完全破壞文官體制。爰此，考試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針對考試類科、約聘僱人員進用制度及薪資水準進行通盤檢討，以兼顧實務需求及公</p>	<p>本署及所屬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第七項	<p>平性。</p> <p>民間團體於 111 年初就政府設置數位發展部專責機構之議題進行訪查，訪問結果顯示超過半數受訪民眾對數位發展部「完全不了解」或是「不太了解」，而民眾期望專責機關成立後，可望加強資安、數位隱私保護與加速數位法規完備等工作，產業界則提出加速資料治理，輔導產業數位轉型等需求。更明確指出「數位部專責機構」和「數位中介服務法」如出一轍，民眾要的沒給不要的一籬筐。以數位中介服務法而言，其主要精神是在於完善數位產業的中介和服務，以促進數位產業發展和維護消費民眾權益。爰此，要求行政院責成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應於 3 個月內，就相關平台蒐集之爭議事項及民眾反應意見，並由數位發展部針對媒體議價法機制及產業發展相關工作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署及所屬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第八項	<p>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委外服務，應將機敏的資安事件紀錄保存於機關內，進行事件分析、通報與應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現有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委外服務時，普遍採用廠商提供之資料收集器，不論收集的資安事件機敏程度，均回傳至廠商的監控中心，在廠商的監控中心進行事件應變、事件分析及追蹤。機關只能從遠端監看平台畫面，被動收到資安預警通報，無法在第一時間進行聯防阻斷，造成時間上的落差，對於防護現代資安威脅零信任架構下，恐成破口。 2. 依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於「政府資訊作業委外資安參考指引」v6.3_1110830 之報告，報告中指出，廠商履約管理常見的缺失包括：(1)發生資安事件時隱匿不報。(2)未能確實追蹤管制缺失改善情形。由於機關只有資料收集器，不具備報表與分析功能，因此容易發生以上 2 種缺失。 3. 機關應將資料收集器提升為具備 SIEM 功能之資安平台，以符合政府資安政策要求。 4. 依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之領域聯防監控作業規範，機關應完成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機制與惡意偵查或情蒐活動相關情資，並持續維運及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提交監控管理資料。 5. 行政院資通安全處不定時提供之惡意中繼站清單、高危險惡意特徵情資及其他情資通報。各機關應於收到惡意中繼站清單、高危險惡意特徵情資時，立即將情資自動轉為防禦策略，在防火牆、IPS 或是其他資安設備上，立刻進行偵測與阻斷惡意連線，進行零信任架構的安全防護。 	<p>本署及所屬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第九項	<p>6. 依據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將於 112 年規劃開放情資分享，完成主動式防禦應用平台自動化效率精進。因此，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時，機關內的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系統必須要具備情資分享能力，並能夠逐漸成為主動式防禦應用平台。</p> <p>爰此，要求數位發展部應督導各機關落實資通安全威脅偵測機制，並將稽核成效提報立法院相關委員會。</p>	本署及所屬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項	<p>有鑑於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7 年完成建置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及連署系統與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電子連署系統，編列預算辦理系統營運、維護、資安檢測等，惟迄 4 年尚未能上線運作，顯示政府怠惰失能浪費公帑。爰要求中央選舉委員會徹查檢討已驗收案件，為何浪費民脂民膏閒置荒廢上述連署系統而不作為，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p>	依國家發展委員會 112 年 3 月 23 日發社字第 1121300528 號函辦理。
第十一項	<p>有鑑於政府部門每年均編列高額預算執行委託研究案。然，相關委託研究案之繳交，政府相關部門卻未全數要求需進行原創性比對，致使部分委託研究案以相似名稱或方法，僅變更不同地點不斷進行重複性研究，恐造成國家預算之浪費。爰要求，自 112 會計年度起，凡以政府預算執行之委託研究案，當報告繳交時，須由受託者提出原創性舉證，作為行政機關驗收參據。</p>	本署及所屬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二項	<p>近年中央政府推動各項重大政策、計畫，多以特別預算方式提出，輔以公務預算支應，如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等；而按預算法第 84 條規定，符合國家經濟重大變故情形，因應緊急需要得於未經立法院審議程序前先支付其中一部，然長此以往，將使政府預算多處於未審議卻已分配執行之情況，無異使立法機關淪為政府預算之背書人。爰要求行政院應於 3 個月內就尚未經立法院審議之特別預算，研議「得先行支付其一部」之比例，並將研議結果彙報立法院。</p>	本署及所屬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三項	<p>近年來中央政府各機關或基金基於引進新技術、政策推動或扶持產業發展目的等原因，持續轉投資各領域事業，或將原有國營事業經過幾次釋股，使公股股權比率降至 50% 以下而轉為民營企業；然因監督密度不若國營事業，亦衍生相關監理問題。查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政府資本未超過 50%，但由政府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者，立法院得要求該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至立法院報告股東大會通過之預算及營運狀況，並備詢。」是以，政府對於公私合營事業可透過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等方式，參與公司相關營運與監督管理。惟部分公私合營事業之公股比率已為最大股東，相關主管機關未充分利用股權優勢，積極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據</p>	本署及所屬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109 年之統計顯示，公股比率逾四成之加工出口區作業分基金轉投資之台灣絲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公股 45.24%）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之越台糖業有限責任公司（公股 40.0%）；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轉投資之台灣花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公股 24.31%，若加計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投資之泛公股比率 34.16%），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轉投資之欣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 34.08%）與大台南區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 28.80%）等事業，公股均為最大股東，卻未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形成政府高額投資卻未實際參與公司經營之妥適性爭議；且非官股派任之董事長或總經理，則無法依據前揭國營事業管理法規定，要求渠等至國會報告事業營運狀況或重大決策，恐形成政府鉅額投資卻乏相對應有之管理責任與監督機制。查立法院於年度總預算案及單位預算審議過程中，各部會亦常須配合國會問政需要而提供主管投資事業之書面報告等資料；另倘外界欲瞭解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概況，亦須透過各機關官網逐一檢視，內容不僅分散龐雜，且公開資訊內容不一，與所稱可達外界考核與監督成效尚有落差，目前中央政府機關投資公私合營事業之資訊揭露方式容有再審酌空間。爰要求行政院研擬訂定各部會官網應公開轉投資事業資訊之一致標準，及建置整合資料庫之規劃，以相同密度監督管理，俾減少資訊不對稱情形。</p>	
第十三項	<p>為避免政府於選舉前以大筆國家資源遂行各項人事酬庸甚至移轉國家財產之虞，爰要求行政院通令各機關及其所屬與所主管的附屬單位營業及非營業基金、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暨泛公股持股逾 20%之轉投資事業及其再轉投資事業，於 3 個月內就投資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署及所屬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第十四項	<p>我國財政因 103 年起馬政府時期推動之「財政健全方案」，讓財政收支結構開始逐年改善。據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中央政府總決算自 106 年度轉為賸餘，107 至 109 年度歲入歲出賸餘均逾千億元，110 年度更高達 2,978 億餘元，因「財政健全方案」之改革得宜，使得該年度債務全數未舉借。然民進黨執政後，卻頻繁以特別預算方式大肆舉債，將政府原本應以公務預算支出的政務，隱藏於特別預算中，藉以製造總決算財政收支平衡的假象。從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央政府收支概況表（包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顯示，僅 107 及 108 年度為賸餘外，其餘 106、109 及 110 年度均為短絀，110 年度短絀 1,422 億元，111 年度短絀更高達 4,387 億元。又據財政部國庫署公布之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自 111 年度起正式突破 6 兆元，112 年度更高達 6 兆 6,748 億元以</p>	<p>本署及所屬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上，我國債務餘額迅速增長且屢創新高。公共債務不斷累增，國債鐘訊息至 111 年 8 月底已增加為 25.1 萬元，已使國人財務負擔倍感沉重。另依財政紀律法第 13 條規定，有關各級政府中長期平衡預算之目標年度及相關之歲入、歲出結構調整規劃，應於網站公布。而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央政府財政收支推估情形表顯示，我國歲入歲出至 119 年度始有賸餘，亦即政府財政中長期平衡預算目標年度尚有 8 年，足證政府財政有長期潛藏的巨大壓力。我國經濟情勢在面臨俄烏戰爭、美國聯準會緊縮貨幣政策、國內外疫情持續延燒影響下，對於我國財政歲入執行恐蒙上許多不確定性。爰此，要求各機關應嚴格遵守財政紀律法及公共債務法等相關規定，財政部會同行政院主計總處提出加強債務控管計畫，以加速還清債務，縮短財政收支平衡年度。</p>	
<p>第十五項</p>	<p>近 10 年來，中央政府推動各項重大政策多仰賴特別預算，包括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新式戰機採購預算、海空戰力提升計畫等，以及近 2 年因 COVID-19 疫情影響，訂定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各項政策、計畫之預算總額逾 2 兆元；而前述各特別預算財源多數均以舉債方式提出，舉債金額亦逾 2 兆元，無疑已為國家埋下財政崩壞之隱憂。為確保國家財政體制健全，爰要求行政院研擬提高債務還本比率，就各特別預算案舉債情形制定還款規劃，並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p>	<p>本署及所屬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p>第十六項</p>	<p>根據新聞報導指出，芬蘭、冰島、蘇格蘭、威爾斯和紐西蘭組成的幸福經濟政府聯盟（Wellbeing Economy Governments）正努力擴大影響力，希望 2040 年前促成全球各地經濟體轉型，放棄以國內生產總值（GDP）的成長率當成衡量進步的指標，重新制定能提供優質生活的經濟政策，讓人類與環境和諧相處。觀察我國現況，近年經濟成長持續攀升，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亦預測台灣 GDP 將超越日韓，成為東亞第一，然而也明確指出我國經濟高度成長集中於高科技產業。而近年來，政府大肆宣揚國家整體經濟的發展，卻未納入貧富差距擴大及高物價及高房價所衍生的各種社會問題，民眾生活日益艱困。蔡英文總統亦於社群網站發布選後檢討文章，指出「執政的人，常常看的是國家整體，尤其是在各項數字所表現出來的國家整體的表現及實力。但這些數字背後的虛實，與人民實際感受的落差，確實是我們應該去檢討和檢視的。」綜上，爰要求行政院應重新檢討現行指標，參酌國際社會相關指標，擬定相關精進措施，以符合貼近民眾實際感受，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p>	<p>本署及所屬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p>第十七項</p>	<p>全球經濟活動因疫情不斷肆虐，造成新一波的金融風暴，讓失業率不斷攀升，以至於準備踏入社會的和甫入職場的</p>	<p>本署及所屬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新鮮人，因尚缺乏工作經驗，不但薪水被壓低，其失業率更高於平均值。然我國過去 2 年經濟成長率因國人的努力呈現亮眼，雖值得肯定，但實際上原因是因地緣政治和美、中兩國各種角力戰緣故，使我國在這段期間可以在出口有高成長，但這些成長卻僅集中在半導體等高科技產業上，經濟成長的果實，無法和多數勞工共享。我國勞工普遍感受薪資多年沒有調漲，還間接被物價上漲給抵消。雖然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的平均薪資數據皆有調升，但更坐實經濟成長果實的分享僅侷限於上市上櫃公司及高科技產業，尤其是社會新鮮人的年輕人，相對剝奪感更重。行政院雖宣布自 112 年起，調整基本工資至每月 2 萬 6,400 元，但根據勞動部於 109 年所做的「15-29 歲青年勞工就業狀況調查」，初次就業的平均薪資 2 萬 7,687 元，已經與 112 年要調整的基本工資相差不遠。且調查指出，超過半數的青年勞工於應徵時，並沒有提出薪資期望，顯示大環境已經讓他們沒有更多的選擇。再加上疫情影響、物價飆漲，薪水不漲的青年勞工，處境更是雪上加霜，也進一步導致消費不振、結婚生子意願大減。為長遠的提升國家競爭力及改變人口結構，爰要求行政院於下（第 7）會期至立法院進行施政報告時，應將「有感調漲勞工薪資，促進婚生環境」列入報告。</p>	
<p>第十八項</p>	<p>全球各國目前首要之務就是如何對抗通膨，皆為如何穩定物價制定各項策略。然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11 年 9 月公布的最新薪資統計調查指出，111 年前 7 個月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平均 3.17%，考量通膨因素後，實質經常性薪資年減 0.07%，顯示微薄的薪資已經被物價上漲速度給吞噬。美國消費者物價指數持續攀升超出預期，我國 111 年 8 月 CPI 雖從 6 月 3.59% 高峰降至 2.66%，然前一波上漲的物價卻已降不回來，民眾對於薪資無法調漲、物價居高不下，形同雙重打擊。爰此，行政院既然設置聯合物價稽查小組專案會議，除針對民生物資物價哄抬進行嚴格監控，另應針對大宗物資降稅實施期間將近 1 年，應全面稽查各民生物資是否有隨同物價指數及大宗物資降稅而有調整銷售價格，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如此才能協助減少民眾對於生活的壓力。</p>	<p>本署及所屬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p>第十九項</p>	<p>有鑑於近期我國農產品屢屢遭大陸以各種名義禁止輸入，造成我國農民損失。但因政府開拓國際市場成效有限，最後甚至必須依賴國軍及校園營養午餐系統進行農產品去化。然，營養午餐費用係由家長出錢，實沒有配合政府去化農產品之義務。爰要求凡學生營養午餐配合政府去化農產品政策，其所增加之額外費用，均需由政府編列預算足額補貼，不得轉嫁學校或家長支付。</p>	<p>本署及所屬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p>第二十項</p>	<p>我國經濟對大陸有大幅順差，鑑於地緣政治局勢變幻莫</p>	<p>本署及所屬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測，除農漁牧產品被暫停輸入外，我國目前其他仍享受零關稅的輸往大陸商品也將面臨風險。對此，政府應加以正視，速謀對策。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財政部於 111 年 8 月初公布數據，111 年前 7 個月，我國進出口總額約為 5,474 億美元。其中出口為 2,899.7 億美元，貿易順差為 327.2 億美元，而對大陸和香港的輸出則達 1,131 億美元，占比高達 39%，而 111 年前 7 個月，我國對大陸和香港的貿易順差為 602.78 億美元，這意味著如果不是大陸和香港為台灣帶來的貿易順差，台灣 111 年前 7 個月將出現近 285 億美元的貿易赤字。 2. 其實如果從相關數據的檢視便可以發現，近 10 年我國連年保持貿易順差，其貢獻主要來自大陸和香港。如果沒有大陸和香港的順差支撐，我國自 101 年起都將保持逆差狀態，且規模巨大。以 110 年為例，我國全年貿易順差為 648.85 億美元，而大陸和香港貢獻的順差為 1,046.98 億美元。如扣除這項數據，全年貿易逆差高達 398 億美元。 3. 另依據經濟部過往數據，對外出口在我國 GDP 中的比重逐年上升，且一直是 GDP 增長的重要拉動力，對大陸和香港的巨額貿易順差在其中起著重要作用。以 111 年第 1 季度數據為例，我國 GDP 增長了 3.91%，而其中 3.88% 來自商品及勞務出口。在全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爆發的 109 年，出口對我國經濟增長貢獻率高達 88%，若非大陸和香港的巨額貿易順差，我國經濟在 109 年極可能出現下滑。 4. 我國經濟對大陸有大幅順差，111 年 8 月 9 日彭博社引用花旗集團某經濟學家的觀點指出，鑑於地緣政治局勢變幻莫測，除農漁牧產品被暫停輸入外，我國目前其他仍享受零關稅的輸往大陸商品也將面臨風險。對此，政府應加以正視，速謀對策。 	
第二十一項	<p>有鑑於國內部分產業勞動力供給不足及人口結構日趨老化等問題，自 78 年起陸續引進產業及社福移工，以紓解部分產業基層勞力需求與減輕國人家庭照護負擔，惟近來台海局勢緊張若持續升級，在台移工約近 70 萬人可能要求返回母國。爰要求勞動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衛生福利部等相關部會針對外籍移工若因兩岸戰事要返國，分別研究分析評估是否衍生影響所轄產業、事業、家庭看護移工不足問題及勞力缺口因應措施，於 3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本署及所屬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二項	<p>有鑑於台海兩岸地緣政治緊張持續惡化，111 年 8 月大陸對我周邊海域實施軍事演習，導彈穿越侵犯我國土領空，顯示政治軍事走向對峙，為免擦槍走火破壞人民安居樂業生活。爰要求數位發展部針對國內電信通信及網路線路安</p>	本署及所屬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第二十三項	<p>全，提出防範及因應替代方案，於 3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p>憲法賦予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權。立法院各黨團與行政部門代表經過充分溝通後，對於 112 年度各機關所編列之預算案達成共識，並完成三讀程序後隨即送請總統公布。然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卻發生衛生福利部要求審計部，將立法院審議通過之審計部預算決議案要求列為密件。此舉已嚴重破壞權力分立及片面更改立法院合議通過之決議。爰要求各行政機關對立法院所通過之非列為機密預算決議，其需函送之相關文件，若認為有改列為密件之必要，應依國家機密保護法及文書處理手冊等相關法規辦理。</p>	<p>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第二十四項	<p>查行政院與各部會之單位預算案附屬表中列有「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說明各單位辦理立法院作成之相關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之結果。惟各單位對於預算凍結解凍案報告之表述方式不一。以 111 年度經濟部單位預算為例，僅說明「本案業經立法院○年○月○日台立法院議字第○○○號函復准予動支在案」，未提供該報告送立法院之相關資訊，使外界難以更一步查找與瞭解其報告內容、後續辦理結果及審議之過程。為便利立法院工作同仁及民眾查詢相關報告內容，爰要求行政院與各部會於 112 年起向立法院所提出之預算案，應於前述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中明載以下事項：1. 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之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2. 經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之日期。3. 經立法院函復在案之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p>	<p>遵照辦理。</p>
第二十五項	<p>綜觀各行政機關預算書所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針對立法委員或黨團所提預算提案，行政機關（構）擬具書面報告說明時，常僅於辦理情形載明「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年○月○日以（發文字號）函送立法院在案」。再從立法院議案系統查詢，相關書面報告之受文者，往往僅有立法院及業務單位，而未包括原提案之立法委員或黨團辦公室，使相關內容不易查找或追蹤。立法院議事處雖負責彙整各行政機關函復之書面報告，並上傳至議案系統，惟承辦人力顯無法即時處理為數眾多之書面報告。爰要求各行政機關自 112 年度起，針對審議通過之預算提案、主決議或附帶決議等議案所擬具之書面報告，均應一併函復原提案立法委員或黨團辦公室，不得僅送達立法院議事處及其他業務單位，以落實預算監督機制。</p>	<p>遵照辦理。</p>
第二十六項	<p>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政府機關除依法限制</p>	<p>本署及所屬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第二十七項	<p>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預算及決算書；行政院 101 年 2 月 7 日院授主預字第 1010100162A 號函規定，各機關除機密預算外，應將所有預算及決算書完整資料公布於網站上，以便民眾查閱。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均有公開單位預算、決算及主管決算，惟各主管機關主管預算，多數主管機關未公開，致民眾難以知悉主管機關主管預算相關財務資訊情形，爰此，應請行政院要求中央各主管機關應自 113 年度起主動公開主管預算。</p>	
第二十八項	<p>各級政府機關（構）基於公益目的辦理勸募活動，無論係主動發起或被動接受捐贈，均應依公益勸募條例第 5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及依同條例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開立收據、定期辦理公開徵信、依指定用途使用及於年度終了後 2 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函報上級機關備查。企業獲政府補助及政府補助之會計處理及揭露係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 21 條規定辦理；有鑑於各機關以貨幣性資產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依中央政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政府會計準則公報處理，惟政府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處理及揭露並無相關規定，以資依循辦理；為使政府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業務處理更臻妥適，以達成充分揭露之目的，俾利國人能明白政府各機關補助企業屬於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的真貌，要求行政院應於 3 個月內研議訂定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業務處理相關規定之可行性。</p>	<p>本署及所屬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第二十九項	<p>有鑑於公播系統的代理商常以市場價格因素，任意中止 49 至 58 台新聞頻道的代理，造成機場、醫院、營區等場所看不到完整的所有新聞頻道，影響其視聽權利。爰要求政府各單位（如國防部、交通部、教育部等）對公播系統代理業者提出招標規格時，要求其必需有 49 至 58 台新聞台之代理，如不能滿足得由其他代理商補足。</p>	<p>本署及所屬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第十四項	<p>鑑於虛擬貨幣衍生眾多問題，造成許多詐騙案件，政府不應漠視，爰請行政院儘速研議虛擬貨幣之定性，並指定主管機關與納管機制，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p> <p>附屬單位預算涉及本署及所屬應辦部分 無。</p> <p>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行政院主管（主計總處）涉及本署及所屬應辦部分</p>	
第十四項	<p>行政院主計總處曾於 93 年 5 月 31 日函釋文康活動費之編列不包含約聘僱人員以外之臨時人員，然現今許多臨時人員為契約年聘，後於 110 年 12 月 18 日行政院主計總處回應媒體表示，自 111 年起各機關文康活動預算得以編列臨時人員。然審查預算時，各機關臨時人員文康活動經費預算編列情形不同，部分機關編列但也有機關未編列，恐</p>	<p>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第四十五項	<p>產生同工不同權益之事。建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周知各機關文康活動預算得以編列臨時人員。</p> <p>112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項下「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編列 357 萬 8 千元。查主計法規要求各機關之單位預算書、法定預算，均應附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其用意在於充分揭露遵循立法院決議情形，以利立法院以及一般公眾之監督。次查，行政院主計總處自身之上開報告表，在決議為提出報告、書面報告之情形時，除報告之公文字號外，均為摘述公文之內容供參閱，然而其他機關卻只簡略記載公文函號。此種情形，有規避外界監督預算執行情形之嫌，不應再延續。爰要求動支本項經費時，行政院主計總處應明確以書面督導要求各機關，於單位預算書、法定預算附錄之「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不得僅記載函送立法院報告之公文字號，須確實記載辦理情形，並隨同預算法定程序之期程加以公開。</p> <p>行政執行署及所屬</p>	<p>配合辦理。</p>
第一項	<p>112 年度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3 目「執行案件處理」編列 14 億 1,167 萬 4 千元，凍結 3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法務部業於 112 年 4 月 11 日以法會字第 11209504115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經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112 年 5 月 4 日決議審查通過，並經該院於 112 年 6 月 1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2260 號函復法務部准予備查，茲摘述提案說明內容如下：</p> <p>本署未針對交通違規罰鍰案件採取強制執行手段，未能對嚴重違規達嚇阻效果：本署已針對交通違規欠繳大戶強力執行，拉升執法強度，積極辦理限制出境及向法院聲請裁准拘提、管收。此外，適時實施全國同步專案執行、運用科技執法與移送機關合作查封車輛，並與各縣市成立交通罰鍰追繳專案小組，共同討論執行事項與合作事宜，以提升執行績效。</p>
第二項	<p>近年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之行政執行案件新收件數遽增，且多屬移送金額低之案件，各分署於有限人力下終結案件數雖呈逐年提升，惟未結案件數仍偏高，截至 110 年底仍近 760 萬件。雖行政執行署近年持續擴大超商繳款案件涵蓋範圍，提高繳款金額上限，並就無法提供超商繳款服務之部分案件提供虛擬帳號，提升義務人繳納之便利性，亦可節省執行機關之人力及物力，惟監理及交通裁決案件義務人利用超商繳款之比率卻明顯偏低，尚待研謀提升，以提高執行成效，爰要求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強化多元繳款措施並加強宣導，以提升利用率。</p>	<p>本署自 97 年 6 月推動多元繳款服務，現已實施超商繳款服務，虛擬帳號於 111 年 8 月 22 日全面上線，已達成小額案件全面超商繳款目標，且著手規劃超商繳納分期案款等精進措施。民眾除現金繳納外，亦提供信用卡及行動支付繳款服務；除持續加強推動各項多元繳款措施外，本署並於 111 年 11 月 4 日以行執綜字第 11100571800 號函請各分署加強宣導。</p>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第三項	<p>112 年度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歲出預算，司法支出「執行業務」編列 2,722 萬 7 千元。依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據行政執行署統計，截至 111 年 4 月 7 日止，各執行分署受理違反居家隔離（檢疫）及自主管理裁罰應執行案件為 814 件，應執行金額 1 億 2,656 萬餘元，實際徵起金額 4,962 萬餘元，徵起比率約 39.21%；經檢視各分署是類案件徵起情形，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徵起比率達六成餘居冠，其次為新竹分署及臺北分署徵起比率為五成餘外，其餘徵起比率均未及五成。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1. 本署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法務部於 112 年 3 月 21 日以法律字第 1120350322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因義務人為外籍人士，於移送執行前已出境或為行蹤不明或為經濟弱勢（如低收入戶、失業、單親外配等）者，渠等均無財產可供執行，致部分分署徵起比率偏低。本署已督促各分署積極調查義務人可供執行財產、行蹤、實施現場執行及查封財產，加強強制處分措施，並定期統計執行成效，檢討分析，適時督導積極執行。</p>
第四項	<p>112 年度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歲出預算，司法支出「執行案件處理」編列 14 億 1,167 萬 4 千元。依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截至 110 年底止，滯欠大戶未結案件仍有 565 件，待執行金額為 658 億餘元，占全部行政執行未結案件待執行金額 1,323 億餘元之 49.74%，且排名前 10 名之滯欠大戶義務人待執行金額占全部待執行金額 13.53%，執行期間將於 115 至 124 年間陸續屆滿。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於 3 個月內就問題癥結，研謀改善，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1. 本署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法務部於 112 年 3 月 21 日以法律字第 11203503221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滯欠大戶案件無法清償之原因，除義務人死亡、不動產不易拍定等因素外，蓋移送金額鉅大，致財產執行完畢仍無法足額清償及移送案件多屬不易徵起等；針對滯欠大戶擬採取加強執行措施，包括：對潛逃國外者持續追查行蹤、對負責人為人頭案件積極向實際營業人催繳、有隱匿處分財產事證即聲請拘提管收、積極執行不動產、注意訴訟案件進行情形，一旦判決確定，即積極進行分配等程序，以確保國家債權之實現。</p>
第五項	<p>截止至 111 年 4 月底為止，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所屬列管滯欠大戶義務人前 10 名待執行金額累計約 180 億元左右，另外截至 111 年 6 月底滯欠大戶列管人數 577 人，待執行金額 634 億 8,829 萬 7,124 元；另從 110 年 1 月至 111 年 6 月底為止，已清償 98 億 9,804 萬 1,056 元，占行政執行案件徵起金額（394 億 7,545 萬 9,021 元）25%，現行加強執行滯欠大戶精進措施之徵起成效仍屬有限。為維護公法債權，行政執行署應就問題癥結，檢討分析成因妥為因應處理，以提升滯欠大戶之執行成效。</p> <p>綜上所述，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於 3 個月內提出強化執行滯欠大戶措施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p>	<p>1. 本署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法務部於 112 年 3 月 21 日以法律字第 11203503222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滯欠大戶案件無法清償之原因，除義務人死亡、不動產不易拍定等因素外，蓋移送金額鉅大，致財產執行完畢仍無法足額清償及移送案件多屬不易徵起等；針對滯欠大戶擬採取加強執行措施，包括：對潛逃國外者持續追查行蹤、對負責人為人頭案件積極向實際營業人催繳、有隱匿處分財產事證即聲請拘提管收、積極執行不動產、注意訴訟案件進行情形，一旦判決確定，即積極進行分配等程序，以確保國家債權之實現。</p>
第六項	<p>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統計，截至 110 年底止滯欠大戶未結案件仍有 565 件，待執行金額為 658 億餘元，占全部行政執行未結案件待執行金額 1,323 億餘元之 49.74%，且排名前 10 名之滯欠大戶義務人待執行金額占全部待執行金額 13.53%，執行期間將於 115 至 124 年間陸續屆滿，爰要求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加強辦理，積極運用查封財產、限制出</p>	<p>滯欠大戶案件無法清償之原因，除義務人死亡、不動產不易拍定等因素外，蓋移送金額鉅大，致財產執行完畢仍無法足額清償及移送案件多屬不易徵起等；行政執行機關將對潛逃國外者持續追查行蹤、對負責人為人頭案件積極向實際營業人催繳、有隱匿處分財產事證即聲請拘提管收、積極執行不</p>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第七項	<p>境、聲請拘提管收等手段，以提升滯欠大戶之執行成效。</p> <p>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為因應各機關移送違反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居家隔离及自主管理等裁罰案件，自 109 年 1 月 30 日起即成立防疫應變小組，強力執行防疫裁罰案件，並於 110 年度辦理 4 波「強力執行滯欠防疫案件罰鍰專案」。據該署統計，截至 111 年 4 月 7 日止，各執行分署應執行案件為 814 件，應執行金額 1 億 2,656 萬餘元，實際徵起金額 4,962 萬餘元，徵起比率約 39.21%。鑑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延燒，爰要求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持續加強辦理，積極扣押義務人財產，對金額較高或情節重大者，必要時予以限制出境或聲請拘提管收，以強化民眾守法意識。</p>	<p>動產、注意訴訟案件進行情形，俾提升滯欠大戶執行成效。</p> <p>本署持續督導各分署對於防疫裁罰案件，由專股專辦，於收案後迅速調查義務人財產，並執行扣押存款、扣押薪資，或查封拍賣動產或不動產等，如經調查義務人有隱匿或處分財產，以逃避執行，必要時祭出限制出境處分，或向法院聲請裁定拘提、管收。截至 112 年 4 月 20 日止，有效執行件數比率 65.8%，有效執行金額達 7,488 萬 9,489 元。</p>

本 頁 空 白

附 錄

行政執行署

行政執行署
目 次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頁 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85-89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90-91
三、人事費彙計表	92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94-95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96

行政執行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8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23,863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辦理一般行政之經常性之工作業務。

預期成果：
預期可以完成所有工作，並求迅速正確，提高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10,698	執行署人事、秘書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110,698千元，其內容如下：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64,683千元，係職員53人、駐警3人及受訓學員之薪俸、加給及津貼與所屬機關人員調動補實之人事費等。 2.技工及工友待遇2,146千元，係技工1人、駕駛3人及工友1人之工餉、加給等。 3.獎金25,840千元，係考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及辦理各項執行工作績效獎勵金等。 4.其他給與1,082千元，係休假補助。 5.加班費5,796千元，係加班費及未休假加班費等。 6.退休退職給付54千元，係駐警退休保險養老年金等。 7.退休離職儲金5,144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等。 8.保險5,953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公、勞、健保費等。
1000 人事費	110,698	室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4,683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146		
1030 獎金	25,840		
1035 其他給與	1,082		
1040 加班費	5,796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54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5,144		
1055 保險	5,953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3,165	執行署人事、秘書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3,165千元，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13,147千元，包括： (1)水電費1,577千元。 (2)通訊費707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信費等。 (3)資訊服務費20千元，係財產管理系統維護服務費等。 (4)其他業務租金78千元，係事務機器、郵政信箱及銀行保管箱等租金。 (5)保險費141千元，係車輛保險費等。 (6)臨時人員酬金2,457千元，係遴用臨時人員辦理文書行政及行政執行業務等經費，其中34千元係辦理行政執行業務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等經費。 (7)物品1,048千元，包括： <1>資訊耗材等經費300千元。 <2>一般行政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260千元。 <3>車輛油料費188千元，係按中小型汽車、油氣雙燃料車，按汽油每公升價格30.60元、柴油每公升價格27.30元、液化石油
2000 業務費	13,147	室	
2006 水電費	1,577		
2009 通訊費	707		
2018 資訊服務費	2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78		
2027 保險費	141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2,457		
2051 物品	1,048		
2054 一般事務費	6,077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5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69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6		
2072 國內旅費	440		
2093 特別費	217		
4000 獎補助費	18		
4085 獎勵及慰問	18		

行政執行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8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23,86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氣每公升價格14.60元計列。</p> <p><4>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300千元。</p> <p>(8)一般事務費6,077千元，包括：</p> <p><1>文康活動費198千元，係按員工61人及臨時人員5人，每人每年3,000元計列。</p> <p><2>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73千元，係按署長及副署長2人，每人每年16,000元，職員等9人，每人每年4,500元計列。</p> <p><3>各類書表印製費等420千元。</p> <p><4>環境清潔、會場佈置等經費330千元。</p> <p><5>員工協助方案相關經費57千元。</p> <p><6>委外業務及其他行政事務經費4,999千元。</p> <p>(9)房屋建築養護費50千元。</p> <p>(10)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269千元，包括：</p> <p><1>車輛養護費210千元，係按公務汽車滿2年未滿4年者1輛，滿4年未滿6年者1輛，滿6年以上者3輛計列。</p> <p><2>辦公器具養護費59千元，係按職員53人及駐警3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p> <p>(11)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66千元。</p> <p>(12)國內旅費440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於國內地區所需差旅費。</p> <p>(13)特別費217千元，係按首長每月18,100元計列。</p> <p>2.獎補助費18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每人每年6,000元計列。</p>

行政執行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81000 執行業務	預算金額	21,560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行政執行官依法辦理及督導行政執行業務。

預期成果：
預期可以達成督導之目的。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及督導執行業務	21,560	執行署綜合規劃組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1,560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7,878	、法制及行政救濟組、案件審議組	1.業務費17,878千元，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270		(1)教育訓練費270千元，包括：
2018 資訊服務費	2,098		<1>現職執行、行政人員在職進修補助等所需相關經費2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80		<2>行政執行官、書記官、執行員等考試錄取人員及現職執行、行政人員短期在職訓練等所需相關經費250千元。
2051 物品	475		(2)資訊服務費2,098千元，係辦理行政案件管理系統、公文管理、表單簽核管理、差勤系統等維護及資通安全健診、系統滲透測試等服務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13,281		(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80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644		<1>法規及業務諮詢委員會及行政執行法研究修正小組兼職委員等出席費150千元。
2081 運費	30		<2>行政執行官、書記官、執行員等考試錄取人員及現職執行、行政人員短期在職訓練等授課鐘點費780千元，按外聘講座鐘點費每小時2,000元，授課390小時計列。
3000 設備及投資	3,574		<3>行政執行業務所需刊物、新聞稿及辦理行政執行官、書記官、執行員等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測驗之譯稿、編稿及審查等經費150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3,574		(4)物品475千元，包括：
4000 獎補助費	108		<1>辦理執行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300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108		<2>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等175千元。
			(5)一般事務費13,281千元，包括：
			<1>各項行政執行業務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92千元。
			<2>辦理行政執行業務所需印刷、研討會、與立法院各委員會連繫、協調等業務相關經費1,445千元。
			<3>各行政執行機關辦公廳舍設施維修、租賃、辦案及委外業務僱用等經費10,041千元。
			<4>金融帳戶開戶查詢服務所需費用1,703千元。

行政執行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81000 執行業務	預算金額	21,56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6)國內旅費644千元，係執行業務人員差旅費。 (7)運費30千元，係公務搬運及案卷運送等經費。 2.設備及投資3,574千元，係零星設備購置及所屬機關辦公廳舍修繕工程等經費。 3.獎補助費108千元，係民眾提供線索而拘獲被拘提人等懸賞之獎勵金。

行政執行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8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6,643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預期成果：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6,643	執行署秘書室	本計畫本年度第一預備金編列6,643千元，依預算法第64條規定申請動支。
6000 預備金	6,643		
6005 第一預備金	6,643		

**行政執行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23180100 一般行政	3423181000 執行業務	342318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23,863	21,560	6,643	152,066
1000 人事費	110,698	-	-	110,698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4,683	-	-	64,683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146	-	-	2,146
1030 獎金	25,840	-	-	25,840
1035 其他給與	1,082	-	-	1,082
1040 加班費	5,796	-	-	5,796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54	-	-	54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5,144	-	-	5,144
1055 保險	5,953	-	-	5,953
2000 業務費	13,147	17,878	-	31,025
2003 教育訓練費	-	270	-	270
2006 水電費	1,577	-	-	1,577
2009 通訊費	707	-	-	707
2018 資訊服務費	20	2,098	-	2,118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78	-	-	78
2027 保險費	141	-	-	141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2,457	-	-	2,457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1,080	-	1,080
2051 物品	1,048	475	-	1,523
2054 一般事務費	6,077	13,281	-	19,358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50	-	-	5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69	-	-	269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6	-	-	66
2072 國內旅費	440	644	-	1,084
2081 運費	-	30	-	30
2093 特別費	217	-	-	217
3000 設備及投資	-	3,574	-	3,574
3035 雜項設備費	-	3,574	-	3,574
4000 獎補助費	18	108	-	126

**行政執行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23180100 一般行政	3423181000 執行業務	342318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4085 獎勵及慰問	18	108	-	126
6000 預備金	-	-	6,643	6,643
6005 第一預備金	-	-	6,643	6,643

**行政執行署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4,683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146	
六、獎金	25,840	
七、其他給與	1,082	
八、加班費	5,796	超時加班費2,761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54	
十、退休離職儲金	5,144	
十一、保險	5,953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10,698	

本 頁 空 白

行政執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2																	
	6																
			1	002300000 法務部主管													
				002318000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53	53	-	-	-	-	3	3	1	1	1	1	3
				3423180100 一般行政	53	53	-	-	-	-	3	3	1	1	1	1	3

行署
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61	61	104,902	102,188	2,714	1. 本年度預算員額61人，與上年度同。 2. 以「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臨時人員5人，經費2,457千元。 3. 以「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10人，經費4,594千元。
-	-	-	-	-	-	61	61	104,902	102,188	2,714	

**行政執行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11.03	0	0	0.00	0	23	49	EAD-2072。 電動汽車(含 電池)。
1	特種車 - 警備車	20	109.05	4,009	1,668	27.30	46	34	42	KJA-0218。
1	特種車 - 其他	4	96.08	1,998	852 972	30.60 14.60	26 14	51	21	0387-QT。 油氣雙燃料勘 驗車。108年5 月由最高檢察 署移入。
1	特種車 - 其他	7	104.10	2,198	1,668	30.60	51	51	14	ANN-0750。 勘驗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05.09	1,997	1,668	30.60	51	51	15	AGF-3377。 勘驗車。
	合 計				6,828		188	210	141	

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

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

目 次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頁 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97-98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99-100
三、人事費彙計表	101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102-103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104

**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84000 執行案件處理	預算金額	161,980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依行政執行法之規定，辦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等業務。

預期成果：
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兼顧公共利益與人民權益之維護。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97,385	臺北分署人事、秘書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97,385千元，其內容如下：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58,408千元，係職員73人、駐警1人及受訓學員之薪俸、加給等。 2.技工及工友待遇845千元，係技工1人、駕駛1人及工友1人之工餉、加給等。 3.獎金19,536千元，係考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及辦理各項執行工作績效獎勵金等。 4.其他給與1,425千元，係休假補助。 5.加班費4,979千元，係加班費及未休假加班費等。 6.退休退職給付140千元，係駐警退休保險養老年金等。 7.退休離職儲金6,201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等。 8.保險5,851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公、勞、健保等。
1000 人事費	97,385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8,408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845		
1030 獎金	19,536		
1035 其他給與	1,425		
1040 加班費	4,979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14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6,201		
1055 保險	5,851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30,000	臺北分署人事、秘書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0,000千元，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29,982千元，包括： (1)水電費2,659千元。 (2)通訊費390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3)資訊服務費437千元，係資訊設備之保養、維修及操作等服務費與軟體使用費等。 (4)其他業務租金20,139千元，係辦公房屋及事務機器等租金。 (5)保險費57千元，係車輛等之保險費。 (6)按日按件計資酬金96千元，係講座鐘點費等。 (7)物品674千元，包括： <1>資訊耗材等經費265千元。 <2>一般行政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95千元。 <3>車輛油料費214千元，係按機車、中小型汽車，按汽油每公升價格30.60元計列。 <4>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100千元。 (8)一般事務費4,674千元，包括： <1>文康活動費336千元，係按員工77人及臨時人員35人，每人每年3,000元計列。
2000 業務費	29,982		
2006 水電費	2,659		
2009 通訊費	390		
2018 資訊服務費	437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0,139		
2027 保險費	57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6		
2051 物品	674		
2054 一般事務費	4,674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5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16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51		
2072 國內旅費	100		
2081 運費	120		
2084 短程車資	51		
2093 特別費	168		
4000 獎補助費	18		
4085 獎勵及慰問	18		

**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84000 執行案件處理	預算金額	161,98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2>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41千元，係按職員等9人，每人每年4,500元計列。</p> <p><3>各類書表印製費等152千元。</p> <p><4>環境清潔、會場佈置等經費25千元。</p> <p><5>辦理志工業務經費100千元。</p> <p><6>辦公廳舍管理費995千元。</p> <p><7>委外業務及其他行政事務費3,025千元。</p> <p>(9)房屋建築養護費50千元。</p> <p>(10)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216千元，包括：</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車輛養護費138千元，係按機車1輛，公務汽車滿2年未滿4年者2輛，滿4年未滿6年者1輛，滿6年以上者1輛計列。</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2>辦公器具養護費78千元，係按職員73人及駐警1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p> <p>(11)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51千元。</p> <p>(12)國內旅費100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於國內地區所需之差旅費。</p> <p>(13)運費120千元，係公物搬運及案卷運送等經費。</p> <p>(14)短程車資51千元，係短程洽公所需車資。</p> <p>(15)特別費168千元，係按首長每月14,000元計列。</p> <p>2.獎補助費18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每人每年6,000元計列。</p>
03 辦理執行業務	34,595	臺北分署執行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4,595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34,056		1.業務費34,056千元，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1)教育訓練費50千元，係現職人員在職進修補助等所需相關經費。
2009 通訊費	364		(2)通訊費364千元，係辦理行政執行業務之郵資及電話費等。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6,117		(3)臨時人員酬金16,117千元，係選用臨時人員辦理文書行政及行政執行業務等經費。
2051 物品	659		(4)物品659千元，係購置列印摺壓封口機特殊油墨經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16,593		(5)一般事務費16,593千元，係辦理行政執行業務印刷、會議、雜支及長期委外業務僱用(非屬短期勞力外包直接僱用，係洽人力公司招商辦理之勞務承攬)等。
2072 國內旅費	273		(6)國內旅費273千元，係執行業務人員之差旅費。
3000 設備及投資	539		2.設備及投資539千元，係零星設備購置經費。
3035 雜項設備費	539		

**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23184000 執行案件處理				合 計
合 計	161,980				161,980
1000 人事費	97,385				97,385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8,408				58,408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845				845
1030 獎金	19,536				19,536
1035 其他給與	1,425				1,425
1040 加班費	4,979				4,979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140				14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6,201				6,201
1055 保險	5,851				5,851
2000 業務費	64,038				64,038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50
2006 水電費	2,659				2,659
2009 通訊費	754				754
2018 資訊服務費	437				437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0,139				20,139
2027 保險費	57				57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6,117				16,117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6				96
2051 物品	1,333				1,333
2054 一般事務費	21,267				21,267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50				5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16				216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51				151
2072 國內旅費	373				373
2081 運費	120				120
2084 短程車資	51				51
2093 特別費	168				168
3000 設備及投資	539				539
3035 雜項設備費	539				539

**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23184000 執行案件處理				合 計
4000 獎補助費	18				18
4085 獎勵及慰問	18				18

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8,408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845	
六、獎金	19,536	
七、其他給與	1,425	
八、加班費	4,979	超時加班費2,715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140	
十、退休離職儲金	6,201	
十一、保險	5,851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97,385	

行政執行署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2			002300000 法務部主管														
	6		002318000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73	73	-	-	-	-	1	1	1	2	1	1	1	1
		3	342318400 執行案件處理	73	73	-	-	-	-	1	1	1	2	1	1	1	1

臺北分署
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77	78	92,406	91,519	887	1. 本年度預算員額77人，較上年度減列1人，係精簡工友1人。 2. 以「執行案件處理-辦理執行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臨時人員35人，經費16,117千元。 3. 以「執行案件處理-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7人，經費2,980千元。 4. 以「執行案件處理-辦理執行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36人，經費16,327千元。
-	-	-	-	-	-	77	78	92,406	91,519	887	

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機車	1	91.09	125	312	30.60	10	2	1	LD8-260。
1	特種車 - 其他	4	95.04	1,998	1,668	30.60	51	51	8	7451-ET。 勘驗車。108 年5月由最高 檢察署移入。
1	特種車 - 其他	4	109.06	1,798	1,668	30.60	51	34	11	BFX-1292。 勘驗車。
1	特種車 - 其他	7	110.08	2,378	1,668	30.60	51	26	13	BBN-9195。 勘驗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10.09	1,798	1,668	30.60	51	26	14	BBP-2861。 勘驗車。
	合 計				6,984		214	138	47	

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

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

目 次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頁 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05-106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107
三、人事費彙計表	108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110-111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112

**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84000 執行案件處理	預算金額	155,757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依行政執行法之規定，辦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等業務。

預期成果：
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兼顧公共利益與人民權益之維護。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96,578	新北分署人事、秘書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96,578千元，其內容如下：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56,535千元，係職員71人、駐警5人及受訓學員之薪俸、加給等。 2.技工及工友待遇1,257千元，係技工1人、駕駛1人及工友1人之工餉、加給等。 3.獎金21,299千元，係考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及辦理各項執行工作績效獎勵金等。 4.其他給與1,450千元，係休假補助。 5.加班費4,626千元，係加班費及未休假加班費等。 6.退休離職儲金5,834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等。 7.保險5,577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公、勞、健保費等。
1000 人事費	96,578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6,535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257		
1030 獎金	21,299		
1035 其他給與	1,450		
1040 加班費	4,626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5,834		
1055 保險	5,577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1,715	新北分署人事、秘書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1,715千元，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21,691千元，包括： (1)水電費2,058千元。 (2)通訊費332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3)資訊服務費536千元，係資訊設備之保養、維修及操作等服務費與軟體使用費等。 (4)其他業務租金1,615千元，係事務機器等租金。 (5)稅捐及規費14千元，係車輛牌照稅及燃料費等。 (6)保險費35千元，係車輛、財產及志工人員等之保險費。 (7)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5千元，係講座鐘點費等。 (8)物品888千元，包括： <1>資訊耗材等經費665千元。 <2>一般行政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20千元。 <3>車輛油料費153千元，係按中小型汽車，按汽油每公升價格30.60元計列。 <4>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50千元。 (9)一般事務費15,109千元，包括： <1>文康活動費327千元，係按員工79人及臨
2000 業務費	21,691		
2006 水電費	2,058		
2009 通訊費	332		
2018 資訊服務費	536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615		
2024 稅捐及規費	14		
2027 保險費	3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		
2051 物品	888		
2054 一般事務費	15,109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497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08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86		
2072 國內旅費	20		
2093 特別費	168		
4000 獎補助費	24		
4085 獎勵及慰問	24		

**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84000 執行案件處理		預算金額	155,75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辦理執行業務	37,464	新北分署執行科	<p>時人員30人，每人每年3,000元計列。</p> <p><2>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63千元，係按職員等14人，每人每年4,500元計列。</p> <p><3>各類書表印製費等65千元。</p> <p><4>環境清潔、會場佈置等經費20千元。</p> <p><5>辦理志工業務經費73千元。</p> <p><6>辦公廳舍管理費11,700千元。</p> <p><7>委外業務經費2,861千元。</p> <p>(10)房屋建築養護費497千元。</p> <p>(11)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208千元，包括： <1>車輛養護費128千元，係按公務汽車滿2年未滿4年者1輛，滿6年以上者2輛計列。</p> <p><2>辦公器具養護費80千元，係按職員71人及駐警5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p> <p>(12)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86千元。</p> <p>(13)國內旅費20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於國內地區所需之差旅費。</p> <p>(14)特別費168千元，係按首長每月14,000元計列。</p> <p>2.獎補助費24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每人每年6,000元計列。</p> <p>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7,464千元，其內容如下：</p>	
2000 業務費	36,911		1.業務費36,911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106		(1)通訊費106千元，係辦理行政執行業務之郵資及電話費等。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3,811		(2)臨時人員酬金13,811千元，係遴用臨時人員辦理文書行政及行政執行業務等經費。	
2051 物品	853		(3)物品853千元，係購置列印摺壓封口機特殊油墨經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21,860		(4)一般事務費21,860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280		<1>各項行政執行業務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1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1		<2>辦理行政執行業務印刷、會議、雜支及長期委外業務僱用(非屬短期勞力外包直接僱用，係洽人力公司招商辦理之勞務承攬)等21,849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553		(5)國內旅費280千元，係執行業務人員之差旅費。	
3035 雜項設備費	553		(6)短程車資1千元，係短程洽公所需車資。	
			2.設備及投資553千元，係零星設備購置經費。	

**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23184000 執行案件處理				合 計
合 計	155,757				155,757
1000 人事費	96,578				96,578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6,535				56,535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257				1,257
1030 獎金	21,299				21,299
1035 其他給與	1,450				1,450
1040 加班費	4,626				4,626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5,834				5,834
1055 保險	5,577				5,577
2000 業務費	58,602				58,602
2006 水電費	2,058				2,058
2009 通訊費	438				438
2018 資訊服務費	536				536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615				1,615
2024 稅捐及規費	14				14
2027 保險費	35				35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3,811				13,811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				25
2051 物品	1,741				1,741
2054 一般事務費	36,969				36,969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497				497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08				208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86				186
2072 國內旅費	300				300
2084 短程車資	1				1
2093 特別費	168				168
3000 設備及投資	553				553
3035 雜項設備費	553				553
4000 獎補助費	24				24
4085 獎勵及慰問	24				24

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6,535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257	
六、獎金	21,299	
七、其他給與	1,450	
八、加班費	4,626	超時加班費2,458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5,834	
十一、保險	5,577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96,578	

本 頁 空 白

新北分署
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79	79	91,952	93,102	-1,150	1. 本年度預算員額79人，與上年度同。 2. 以「執行案件處理-辦理執行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臨時人員30人，經費13,811千元。 3. 以「執行案件處理-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6人，經費2,861千元。 4. 以「執行案件處理-辦理執行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48人，經費21,769千元。
-	-	-	-	-	-	79	79	91,952	93,102	-1,150	

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7.05	1,798	1,668	30.60	51	51	20	AXD-2530。 小客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05.03	1,798	1,668	30.60	51	51	8	APC-5635。 勘驗車。
1	特種車 - 其他	7	110.04	2,198	1,668	30.60	51	26	11	BKS-3109。 勘驗車。
	合 計				5,004		153	128	39	

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

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

目 次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頁 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13-114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115-116
三、人事費彙計表	117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118-119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120

**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84000 執行案件處理	預算金額	126,597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依行政執行法之規定，辦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等業務。

預期成果：
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兼顧公共利益與人民權益之維護。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78,198	桃園分署人事、秘書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78,198千元，其內容如下：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47,567千元，係職員59人、駐警3人及受訓學員之薪俸、加給及津貼等。 2.技工及工友待遇432千元，係技工1人及駕駛1人之工餉、加給等。 3.獎金16,853千元，係考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及辦理各項執行工作績效獎勵金等。 4.其他給與1,135千元，係休假補助。 5.加班費3,610千元，係加班費及未休假加班費等。 6.退休退職給付123千元，係駐警退休保險養老年金等。 7.退休離職儲金4,146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等。 8.保險4,332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公、勞、健保費等。
1000 人事費	78,198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7,567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32		
1030 獎金	16,853		
1035 其他給與	1,135		
1040 加班費	3,610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123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4,146		
1055 保險	4,332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6,580	桃園分署人事、秘書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6,580千元，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16,568千元，包括： (1)水電費1,595千元。 (2)通訊費114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3)資訊服務費484千元，係資訊設備之保養、維修及操作等服務費與軟體使用費等。 (4)其他業務租金8,724千元，係辦公房屋、車輛及事務機器等租金。 (5)稅捐及規費12千元，係車輛燃料費等。 (6)保險費23千元，係車輛及財產等之保險費。 (7)臨時人員酬金952千元，係選用臨時人員辦理文書行政等經費。 (8)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0千元，係講座鐘點費。 (9)物品803千元，包括： <1>資訊耗材等經費600千元。 <2>一般行政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10千元。 <3>車輛油料費163千元，係按機車、中小型汽車，按汽油每公升價格30.60元計列。
2000 業務費	16,568		
2006 水電費	1,595		
2009 通訊費	114		
2018 資訊服務費	484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8,724		
2024 稅捐及規費	12		
2027 保險費	23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95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0		
2051 物品	803		
2054 一般事務費	3,076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69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52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06		
2072 國內旅費	50		
2093 特別費	168		
4000 獎補助費	12		
4085 獎勵及慰問	12		

**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84000 執行案件處理		預算金額	126,59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辦理執行業務	31,819	桃園分署執行科	<p><4>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30千元。</p> <p>(10)一般事務費3,076千元，包括：</p> <p><1>文康活動費282千元，係按員工64人及臨時人員30人，每人每年3,000元計列。</p> <p><2>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45千元，係按職員等10人，每人每年4,500元計列。</p> <p><3>各類書表印製費等20千元。</p> <p><4>環境清潔、會場佈置等經費20千元。</p> <p><5>辦理志工業務經費72千元。</p> <p><6>委外業務及其他行政事務經費2,637千元。</p> <p>(11)房屋建築養護費169千元。</p> <p>(12)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52千元，包括：</p> <p><1>車輛養護費87千元，係按機車1輛，公務汽車未滿2年者1輛，滿2年未滿4年者1輛，滿6年以上者1輛計列。</p> <p><2>辦公器具養護費65千元，係按職員59人及駐警3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p> <p>(13)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206千元。</p> <p>(14)國內旅費50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於國內地區所需之差旅費。</p> <p>(15)特別費168千元，係按首長每月14,000元計列。</p> <p>2.獎補助費12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每人每年6,000元計列。</p> <p>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1,819千元，其內容如下：</p> <p>1.業務費31,371千元，包括：</p> <p>(1)通訊費100千元，係辦理行政執行業務之郵資及電話費等。</p> <p>(2)臨時人員酬金13,539千元，係遴用臨時人員辦理文書行政及行政執行業務等經費。</p> <p>(3)物品679千元，係購置列印摺壓封口機特殊油墨經費。</p> <p>(4)一般事務費16,840千元，係辦理行政執行業務印刷、會議、雜支及長期委外業務僱用(非屬短期勞力外包直接僱用，係洽人力公司招商辦理之勞務承攬)等。</p> <p>(5)國內旅費153千元，係執行業務人員之差旅費。</p> <p>(6)短程車資60千元，係短程洽公所需車資。</p> <p>2.設備及投資448千元，係零星設備購置經費。</p>	
2000 業務費	31,371			
2009 通訊費	10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3,539			
2051 物品	679			
2054 一般事務費	16,840			
2072 國內旅費	153			
2084 短程車資	60			
3000 設備及投資	448			
3035 雜項設備費	448			

**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23184000 執行案件處理				合 計
合 計	126,597				126,597
1000 人事費	78,198				78,198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7,567				47,567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32				432
1030 獎金	16,853				16,853
1035 其他給與	1,135				1,135
1040 加班費	3,610				3,610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123				123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4,146				4,146
1055 保險	4,332				4,332
2000 業務費	47,939				47,939
2006 水電費	1,595				1,595
2009 通訊費	214				214
2018 資訊服務費	484				484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8,724				8,724
2024 稅捐及規費	12				12
2027 保險費	23				23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4,491				14,491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0				40
2051 物品	1,482				1,482
2054 一般事務費	19,916				19,916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69				169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52				152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06				206
2072 國內旅費	203				203
2084 短程車資	60				60
2093 特別費	168				168
3000 設備及投資	448				448
3035 雜項設備費	448				448
4000 獎補助費	12				12

**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23184000 執行案件處理					合 計
4085 獎勵及慰問	12					12

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7,567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432	
六、獎金	16,853	
七、其他給與	1,135	
八、加班費	3,610	超時加班費1,922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123	
十、退休離職儲金	4,146	
十一、保險	4,332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78,198	

桃園分署
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64	65	74,588	77,321	-2,733	
-	-	-	-	-	-	64	65	74,588	77,321	-2,733	1. 本年度預算員額64人，較上年度減列1人，係精簡工友1人。 2. 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個人之「臨時人員」支出包括： (1) 以「執行案件處理－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2人，經費952千元。 (2) 以「執行案件處理－辦理執行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28人，經費13,539千元。 3. 以「執行案件處理－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5人，經費2,627千元。 4. 以「執行案件處理－辦理執行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37人，經費16,780千元。

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機車	1	91.04	101	312	30.60	10	2	2	MG5-677。
1	特種車 - 其他	4	104.03	1,798	1,668	30.60	51	51	10	ALL-0257。 勘驗車。
1	特種車 - 其他	7	110.06	2,198	1,668	30.60	51	26	13	BLT-7327。 勘驗車。
1	特種車 - 其他	6	112.07	1,798	1,668	30.60	51	9	10	BNM-2773。 勘驗車。
	合 計				5,316		163	87	35	

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

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

目 次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頁 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21-123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124
三、人事費彙計表	125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126-127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128

**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84000 執行案件處理	預算金額	85,666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依行政執行法之規定，辦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等業務。

預期成果：
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兼顧公共利益及人民權利之維護。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48,818	新竹分署人事、秘書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48,818千元，其內容如下：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28,987千元，係職員35人及受訓學員之薪俸、加給等。 2.技工及工友待遇1,257千元，係技工1人、駕駛1人及工友1人之工餉、加給等。 3.獎金10,027千元，係考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及辦理各項執行工作績效獎勵金等。 4.其他給與701千元，係休假補助。 5.加班費2,166千元，係加班費及未休假加班費等。 6.退休離職儲金2,860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等。 7.保險2,820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公、勞、健保費等。
1000 人事費	48,818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8,987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257		
1030 獎金	10,027		
1035 其他給與	701		
1040 加班費	2,166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860		
1055 保險	2,820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4,759	新竹分署人事、秘書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經費14,759千元，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14,753千元，包括： (1)水電費1,057千元。 (2)通訊費82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3)資訊服務費398千元，係資訊設備之保養、維修及操作等服務費。 (4)其他業務租金9,055千元，係辦公房屋、車輛及事務機器等租金。 (5)稅捐及規費43千元，係車輛牌照稅及燃料費等。 (6)保險費47千元，係車輛及財產等之保險費。 (7)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0千元，係講座鐘點費。 (8)物品676千元，包括： <1>資訊耗材等經費314千元。 <2>一般行政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100千元。 <3>車輛油料費172千元，係按機車、中小型汽車，按汽油每公升價格30.60元計列。 <4>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90千元。 (9)一般事務費2,487千元，包括：
2000 業務費	14,753		
2006 水電費	1,057		
2009 通訊費	82		
2018 資訊服務費	398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9,055		
2024 稅捐及規費	43		
2027 保險費	47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0		
2051 物品	676		
2054 一般事務費	2,487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51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68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40		
2072 國內旅費	180		
2093 特別費	129		
4000 獎補助費	6		
4085 獎勵及慰問	6		

**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84000 執行案件處理	預算金額	85,66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辦理執行業務	22,089	新竹分署執行科	<p><1>文康活動費183千元，係按員工38人及臨時人員23人，每人每年3,000元計列。</p> <p><2>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31千元，係按職員7人，每人每年4,500元計列。</p> <p><3>各類書表印製費等50千元。</p> <p><4>環境清潔、會場佈置等經費25千元。</p> <p><5>辦理志工業務經費39千元。</p> <p><6>辦公廳舍管理費176千元。</p> <p><7>委外業務經費1,983千元。</p> <p>(10)房屋建築養護費151千元。</p> <p>(11)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68千元，包括： <1>車輛養護費131千元，係按機車2輛，公務汽車滿2年未滿4年者1輛，滿6年以上者2輛計列。 <2>辦公器具養護費37千元，係按職員35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p> <p>(12)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240千元。</p> <p>(13)國內旅費180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於國內地區所需之差旅費。</p> <p>(14)特別費129千元，係按首長每月10,800元計列。</p> <p>2.獎補助費6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每人每年6,000元計列。</p> <p>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2,089千元，其內容如下：</p>
2000 業務費	21,823		1.業務費21,823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222		(1)通訊費222千元，係辦理行政執行業務之郵資及電話費等。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0,519		(2)臨時人員酬金10,519千元，係逕用臨時人員辦理文書行政及行政執行業務等經費。
2051 物品	426		(3)物品426千元，係購置列印摺壓封口機特殊油墨經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10,511		(4)一般事務費10,511千元，係辦理行政執行業務印刷、會議、雜支及長期委外業務僱用(非屬短期勞力外包直接僱用，係洽人力公司招商辦理之勞務承攬)等。
2072 國內旅費	145		(5)國內旅費145千元，係執行業務人員之差旅費。
3000 設備及投資	266		2.設備及投資266千元，係零星設備購置經費。
3035 雜項設備費	266		

**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88500 行政執行機關擴(遷)建計畫	預算金額	66,648
-----------	--------------------------	------	--------

計畫內容：
規劃興建辦公大樓，改善辦公環境，提升為民服務品質與行政執行效率。

預期成果：
興建自有辦公大樓，俾節省每年租金公帑及提供洽公民眾優質服務空間，並樹立良好機關形象。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行政執行機關擴(遷)建計畫	66,648	新竹分署秘書室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中長程計畫，奉行政院110年8月20日院臺法字第1100024751號函核定，總經費450,161千元，分年辦理興建地下2層、地上5層鋼筋混凝土構造之辦公廳舍。111年度編列4,354千元，112年度編列11,203千元，本年度續編66,648千元，預定辦理新建辦公廳舍建築執照申請及工程施作等事宜，尚待編列367,956千元。另本工程所需之工程管理費用，依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按工程建造費334,174千元(拆除工程3,858千元、新建工程330,316千元)逐級差額累退計算(500萬元以下3%，超過500萬元至2,500萬元1.5%，超過2,500萬元至1億元1%，超過1億元至5億元0.7%)，且新建工程係委託專案管理，爰以百分之七十提列，共計提列2,085千元(本年度編列420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3000 設備及投資	66,648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66,648		

**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23184000 執行案件處理	3423188500 行政執行機關 擴(遷)建計畫	合	計
合 計	85,666	66,648		152,314
1000 人事費	48,818	-		48,818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8,987	-		28,987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257	-		1,257
1030 獎金	10,027	-		10,027
1035 其他給與	701	-		701
1040 加班費	2,166	-		2,166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860	-		2,860
1055 保險	2,820	-		2,820
2000 業務費	36,576	-		36,576
2006 水電費	1,057	-		1,057
2009 通訊費	304	-		304
2018 資訊服務費	398	-		398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9,055	-		9,055
2024 稅捐及規費	43	-		43
2027 保險費	47	-		47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0,519	-		10,519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0	-		40
2051 物品	1,102	-		1,102
2054 一般事務費	12,998	-		12,998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51	-		151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68	-		168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40	-		240
2072 國內旅費	325	-		325
2093 特別費	129	-		129
3000 設備及投資	266	66,648		66,914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66,648		66,648
3035 雜項設備費	266	-		266
4000 獎補助費	6	-		6
4085 獎勵及慰問	6	-		6

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8,987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257	
六、獎金	10,027	
七、其他給與	701	
八、加班費	2,166	超時加班費1,191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2,860	
十一、保險	2,820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48,818	

行政執行署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2			002300000 法務部主管														
	6		002318000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35	35	-	-	-	-	-	-	1	1	1	1	1	1
		3	342318400 執行案件處理	35	35	-	-	-	-	-	-	1	1	1	1	1	1

新竹分署
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38	38	46,652	47,301	-649	1. 本年度預算員額38人，與上年度同。 2. 以「執行案件處理-辦理執行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臨時人員23人，經費10,519千元。 3. 以「執行案件處理-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5人，經費1,983千元。 4. 以「執行案件處理-辦理執行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23人，經費10,431千元。
-	-	-	-	-	-	38	38	46,652	47,301	-649	

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6.06	1,798	1,668	30.60	51	51	21	AUF-3682。 小客車。
2	機車	1	91.04	124	624	30.60	19	3	3	MJ5-410、MJ5 -412。
1	特種車 - 其他	4	91.05	1,995	1,668	30.60	51	51	22	2F-2510。 勘驗車。
1	特種車 - 其他	6	111.05	1,798	1,668	30.60	51	26	44	BLR-2150。 勘驗車。
	合 計				5,628		172	131	90	

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

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

目 次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頁 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29-130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131
三、人事費彙計表	132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134-135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136

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84000 執行案件處理	預算金額	141,903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依行政執行法之規定，辦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等業務。

預期成果：
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兼顧公共利益及人民權利之維護。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96,566	臺中分署人事、秘書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96,566千元，其內容如下：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58,508千元，係職員69人、駐警3人及受訓學員之薪俸、加給及津貼等。 2.技工及工友待遇2,135千元，係技工1人、駕駛1人及工友3人之工餉、加給等。 3.獎金19,001千元，係考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及辦理各項執行工作績效獎勵金等。 4.其他給與1,520千元，係休假補助。 5.加班費4,168千元，係加班費及未休假加班費等。 6.退休離職儲金5,609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等。 7.保險5,625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公、勞、健保費等。
1000 人事費	96,566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8,508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135		
1030 獎金	19,001		
1035 其他給與	1,520		
1040 加班費	4,168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5,609		
1055 保險	5,625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8,502	臺中分署人事、秘書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8,502千元，其內容如下： 1.水電費1,322千元。 2.通訊費240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3.資訊服務費437千元，係資訊設備之保養、維修及操作等服務費。 4.其他業務租金852千元，係事務機器等租金。 5.稅捐及規費27千元，係車輛牌照稅及燃料費等。 6.保險費38千元，係車輛、財產及志工等之保險費。 7.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0千元，係講座鐘點費等。 8.物品658千元，包括： (1)資訊耗材等經費240千元。 (2)一般行政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100千元。 (3)車輛油料費153千元，係按中小型汽車，按汽油每公升價格30.60元計列。 (4)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165千元。 9.一般事務費4,021千元，包括： (1)文康活動費351千元，係按員工77人及臨時人員40人，每人每年3,000元計列。 (2)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54千元，係按職員等1
2000 業務費	8,502		
2006 水電費	1,322		
2009 通訊費	240		
2018 資訊服務費	437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852		
2024 稅捐及規費	27		
2027 保險費	38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		
2051 物品	658		
2054 一般事務費	4,021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07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06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06		
2072 國內旅費	100		
2093 特別費	168		

**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84000 執行案件處理		預算金額	141,90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辦理執行業務	36,835	臺中分署執行科	2人，每人每年4,500元計列。 (3)各類書表印製費等10千元。 (4)環境清潔、會場佈置等經費46千元。 (5)辦理志工業務經費360千元。 (6)委外業務經費3,200千元。 10.房屋建築養護費207千元。 11.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206千元，包括： (1)車輛養護費131千元，係按機車2輛，公務汽車滿2年未滿4年者1輛，滿6年以上者2輛計列。 (2)辦公器具養護費75千元，係按職員69人及駐警3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12.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206千元。 13.國內旅費100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於國內地區所需之差旅費。 14.特別費168千元，係按首長每月14,000元計列。	
2000 業務費	36,296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6,835千元，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36,296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220		(1)通訊費220千元，係辦理行政執行業務之郵資及電話費等。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8,194		(2)臨時人員酬金18,194千元，係遴用臨時人員辦理文書行政及行政執行業務等經費。	
2051 物品	679		(3)物品679千元，係購置列印摺壓封口機特殊油墨經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16,830		(4)一般事務費16,830千元，係辦理行政執行業務印刷、會議、雜支及長期委外業務僱用(非屬短期勞力外包直接僱用，係洽人力公司招商辦理之勞務承攬)等。	
2072 國內旅費	373		(5)國內旅費373千元，係執行業務人員之差旅費。	
3000 設備及投資	539		2.設備及投資539千元，係零星設備購置經費。	
3035 雜項設備費	539			

**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23184000 執行案件處理				合 計
合 計	141,903				141,903
1000 人事費	96,566				96,566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8,508				58,508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135				2,135
1030 獎金	19,001				19,001
1035 其他給與	1,520				1,520
1040 加班費	4,168				4,168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5,609				5,609
1055 保險	5,625				5,625
2000 業務費	44,798				44,798
2006 水電費	1,322				1,322
2009 通訊費	460				460
2018 資訊服務費	437				437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852				852
2024 稅捐及規費	27				27
2027 保險費	38				38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8,194				18,19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				20
2051 物品	1,337				1,337
2054 一般事務費	20,851				20,851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07				207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06				206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06				206
2072 國內旅費	473				473
2093 特別費	168				168
3000 設備及投資	539				539
3035 雜項設備費	539				539

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8,508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135	
六、獎金	19,001	
七、其他給與	1,520	
八、加班費	4,168	超時加班費2,113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5,609	
十一、保險	5,625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96,566	

本 頁 空 白

行政執行署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2																	
	6																
		3															
				002300000 法務部主管													
				002318000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69	69	-	-	-	-	3	3	3	3	1	1	1
				342318400 執行案件處理	69	69	-	-	-	-	3	3	3	3	1	1	1

臺中分署
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77	77	92,398	91,838	560	1. 本年度預算員額77人，與上年度同。 2. 以「執行案件處理-辦理執行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臨時人員40人，經費18,194千元。 3. 以「執行案件處理-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6人，經費3,200千元。 4. 以「執行案件處理-辦理執行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37人，經費16,780千元。
-	-	-	-	-	-	77	77	92,398	91,838	560	

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5.04	1,798	1,668	30.60	51	51	15	ARS-6031。 小客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6.04	1,798	1,668	30.60	51	51	15	AVH-0103。 小客車。
2	機車	1	101.10	0	0	0.00	0	3	1	961-QKJ、960-QKJ。小型輕型電動機車(含電池)。
1	特種車 - 其他	7	110.05	2,198	1,668	30.60	51	26	5	BHG-0503。 勘驗車。
	合 計				5,004		153	131	37	

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

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

目 次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頁 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37-138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139
三、人事費彙計表	140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142-143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144

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84000 執行案件處理	預算金額	91,399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依行政執行法之規定，辦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等業務。

預期成果：
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兼顧公共利益與人民權利之維護。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57,196	彰化分署人事、秘書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57,196千元，其內容如下：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34,173千元，係職員41人及受訓學員之薪俸、加給及津貼等。 2.技工及工友待遇1,655千元，係技工1人、駕駛1人及工友2人之工餉、加給等。 3.獎金11,073千元，係考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及辦理各項執行工作績效獎勵金等。 4.其他給與760千元，係休假補助。 5.加班費3,080千元，係加班費及未休假加班費等。 6.退休離職儲金3,206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等。 7.保險3,249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公、勞、健保費等。
1000 人事費	57,196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4,173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655		
1030 獎金	11,073		
1035 其他給與	760		
1040 加班費	3,08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3,206		
1055 保險	3,249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2,476	彰化分署人事、秘書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2,476千元，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12,470千元，包括： (1)水電費1,648千元。 (2)通訊費262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3)資訊服務費434千元，係資訊設備之保養、維修及操作等服務費。 (4)其他業務租金5,450千元，係辦公房屋及事務機器等租金。 (5)稅捐及規費26千元，係車輛牌照稅及燃料費等。 (6)保險費37千元，係車輛、財產及志工等之保險費。 (7)臨時人員酬金454千元，係選用臨時人員辦理文書行政等經費。 (8)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0千元，係講座鐘點費等。 (9)物品1,050千元，包括： <1>資訊耗材等經費195千元。 <2>一般行政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433千元。 <3>車輛油料費172千元，係按機車、中小型汽車，按汽油每公升價格30.60元計列。 <4>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250千元。
2000 業務費	12,470		
2006 水電費	1,648		
2009 通訊費	262		
2018 資訊服務費	434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450		
2024 稅捐及規費	26		
2027 保險費	37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45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		
2051 物品	1,050		
2054 一般事務費	2,107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0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74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29		
2072 國內旅費	250		
2093 特別費	129		
4000 獎補助費	6		
4085 獎勵及慰問	6		

**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84000 執行案件處理	預算金額	91,39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0)一般事務費2,107千元，包括： <1>文康活動費207千元，係按員工45人及臨時人員24人，每人每年3,000元計列。 <2>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27千元，係按職員等6人，每人每年4,500元計列。 <3>各類書表印製費等190千元。 <4>環境清潔、會場佈置等經費50千元。 <5>辦理志工業務經費100千元。 <6>委外業務經費1,533千元。 (11)房屋建築養護費100千元。 (12)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74千元，包括： <1>車輛養護費131千元，係按機車2輛，公務汽車滿2年未滿4年者1輛，滿6年以上者2輛計列。 <2>辦公器具養護費43千元，係按職員41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13)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329千元。 (14)國內旅費250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於國內地區所需之差旅費。 (15)特別費129千元，係按首長每月10,8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6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每人每年6,000元計列。
03 辦理執行業務	21,727	彰化分署執行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1,727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1,412		1.業務費21,412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210		(1)通訊費210千元，係辦理行政執行業務之郵資及電話費等。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0,599		(2)臨時人員酬金10,599千元，係逕用臨時人員辦理文書行政及行政執行業務等經費。
2051 物品	388		(3)物品388千元，係購置列印摺壓封口機特殊油墨經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9,600		(4)一般事務費9,600千元，係辦理行政執行業務印刷、會議、雜支及長期委外業務僱用(非屬短期勞力外包直接僱用，係洽人力公司招商辦理之勞務承攬)等。
2072 國內旅費	615		(5)國內旅費615千元，係執行業務人員之差旅費。
3000 設備及投資	315		2.設備及投資315千元，係零星設備購置經費。
3035 雜項設備費	315		

**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23184000 執行案件處理				合 計
合 計	91,399				91,399
1000 人事費	57,196				57,196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4,173				34,173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655				1,655
1030 獎金	11,073				11,073
1035 其他給與	760				760
1040 加班費	3,080				3,08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3,206				3,206
1055 保險	3,249				3,249
2000 業務費	33,882				33,882
2006 水電費	1,648				1,648
2009 通訊費	472				472
2018 資訊服務費	434				434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450				5,450
2024 稅捐及規費	26				26
2027 保險費	37				37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1,053				11,053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				20
2051 物品	1,438				1,438
2054 一般事務費	11,707				11,707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00				10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74				174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29				329
2072 國內旅費	865				865
2093 特別費	129				129
3000 設備及投資	315				315
3035 雜項設備費	315				315
4000 獎補助費	6				6
4085 獎勵及慰問	6				6

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4,173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655	
六、獎金	11,073	
七、其他給與	760	
八、加班費	3,080	超時加班費1,567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3,206	
十一、保險	3,249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57,196	

本 頁 空 白

行政執行署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2			002300000 法務部主管														
	6		002318000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41	41	-	-	-	-	-	-	2	2	1	1	1	1
		3	342318400 執行案件處理	41	41	-	-	-	-	-	-	2	2	1	1	1	1

彰化分署
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45	45	54,116	53,929	187	1. 本年度預算員額45人，與上年度同。 2. 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個人之「臨時人員」支出包括： (1) 以「執行案件處理-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1人，經費454千元。 (2) 以「執行案件處理-辦理執行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23人，經費10,599千元。 3. 以「執行案件處理-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3人，經費1,533千元。 4. 以「執行案件處理-辦理執行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21人，經費9,524千元。
-	-	-	-	-	-	45	45	54,116	53,929	187	

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6.05	1,798	1,668	30.60	51	51	17	AUW-8351。 小客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6.05	1,798	1,668	30.60	51	51	18	AUW-8352。 小客車。
2	機車	1	91.04	125	624	30.60	19	3	4	LL5-496、LL5-497。
1	特種車 - 其他	7	110.05	2,378	1,668	30.60	51	26	7	BME-8087。 勘驗車。
	合 計				5,628		172	131	46	

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

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

目 次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頁 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45-147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148-149
三、人事費彙計表	150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152-153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154

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84000 執行案件處理	預算金額	100,084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依行政執行法之規定，辦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等業務。

預期成果：
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兼顧公共利益與人民權益之維護。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65,340	嘉義分署人事、秘書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65,340千元，其內容如下：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40,574千元，係職員48人之薪俸、加給等。 2.技工及工友待遇1,655千元，係技工1人、駕駛1人及工友2人之工餉、加給等。 3.獎金12,700千元，係考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及辦理各項執行工作績效獎勵金等。 4.其他給與893千元，係休假補助。 5.加班費2,747千元，係加班費及未休假加班費等。 6.退休離職儲金3,513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等。 7.保險3,258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公、勞、健保費等。
1000 人事費	65,34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0,574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655		
1030 獎金	12,700		
1035 其他給與	893		
1040 加班費	2,747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3,513		
1055 保險	3,258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8,822	嘉義分署人事、秘書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8,822千元，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8,816千元，包括： (1)水電費1,445千元。 (2)通訊費344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3)資訊服務費401千元，係資訊設備之保養、維修及操作等服務費與軟體使用費等。 (4)其他業務租金771千元，係事務機器等租金。 (5)稅捐及規費15千元，係車輛燃料費等。 (6)保險費33千元，係車輛等之保險費。 (7)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0千元，係講座鐘點費等。 (8)物品726千元，包括： <1>資訊耗材等經費200千元。 <2>一般行政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155千元。 <3>車輛油料費171千元，係按機車、中小型汽車、油氣雙燃料車，按汽油每公升價格30.60元、液化石油氣每公升價格14.60元計列。 <4>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200千元。 (9)一般事務費3,849千元，包括： <1>文康活動費237千元，係按員工52人及臨
2000 業務費	8,816		
2006 水電費	1,445		
2009 通訊費	344		
2018 資訊服務費	401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771		
2024 稅捐及規費	15		
2027 保險費	33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		
2051 物品	726		
2054 一般事務費	3,849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77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83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16		
2072 國內旅費	138		
2093 特別費	168		
4000 獎補助費	6		
4085 獎勵及慰問	6		

**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84000 執行案件處理	預算金額	100,08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時人員27人，每人每年3,000元計列。</p> <p><2>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54千元，係按職員等12人，每人每年4,500元計列。</p> <p><3>各類書表印製費等200千元。</p> <p><4>環境清潔、會場佈置等經費130千元。</p> <p><5>辦理志工業務經費300千元。</p> <p><6>委外業務及其他行政事務經費2,928千元。</p> <p>(10)房屋建築養護費377千元。</p> <p>(11)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83千元，包括： <1>車輛養護費133千元，係按機車3輛，公務汽車滿2年未滿4年者1輛，滿6年以上者2輛計列。 <2>辦公器具養護費50千元，係按職員48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p> <p>(12)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316千元。</p> <p>(13)國內旅費138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於國內地區所需之差旅費。</p> <p>(14)特別費168千元，係按首長每月14,000元計列。</p> <p>2.獎補助費6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每人每年6,000元計列。</p>
03 辦理執行業務	25,922	嘉義分署執行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5,922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3,103		1.業務費23,103千元，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20		(1)教育訓練費20千元，係現職人員在職進修補助等所需相關經費。
2009 通訊費	220		(2)通訊費220千元，係辦理行政執行業務之郵資及電話費等。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2,321		(3)臨時人員酬金12,321千元，係遴用臨時人員辦理文書行政及行政執行業務等經費。
2051 物品	388		(4)物品388千元，係購置列印摺壓封口機特殊油墨經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9,584		(5)一般事務費9,584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567		<1>各項行政執行業務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0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3		<2>辦理行政執行業務印刷、會議、雜支及長期委外業務僱用(非屬短期勞力外包直接僱用，係洽人力公司招商辦理之勞務承攬)等9,574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2,819		(6)國內旅費567千元，係執行業務人員之差旅費。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455		(7)短程車資3千元，係短程洽公所需車資。
3035 雜項設備費	364		

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84000 執行案件處理	預算金額	100,08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設備及投資2,819千元，包括： (1)辦公室1樓廁所整修工程等經費2,455千元。 。 (2)零星設備購置經費364千元。

**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23184000 執行案件處理				合 計
合 計	100,084				100,084
1000 人事費	65,340				65,34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0,574				40,574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655				1,655
1030 獎金	12,700				12,700
1035 其他給與	893				893
1040 加班費	2,747				2,747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3,513				3,513
1055 保險	3,258				3,258
2000 業務費	31,919				31,919
2003 教育訓練費	20				20
2006 水電費	1,445				1,445
2009 通訊費	564				564
2018 資訊服務費	401				401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771				771
2024 稅捐及規費	15				15
2027 保險費	33				33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2,321				12,321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				50
2051 物品	1,114				1,114
2054 一般事務費	13,433				13,433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77				377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83				183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16				316
2072 國內旅費	705				705
2084 短程車資	3				3
2093 特別費	168				168
3000 設備及投資	2,819				2,819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455				2,455
3035 雜項設備費	364				364

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23184000 執行案件處理					合 計
4000 獎補助費	6					6
4085 獎勵及慰問	6					6

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0,574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655	
六、獎金	12,700	
七、其他給與	893	
八、加班費	2,747	超時加班費1,170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3,513	
十一、保險	3,258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65,340	

本 頁 空 白

行政執行署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2																	
	6																
			3	002300000 法務部主管													
				002318000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48	48	-	-	-	-	-	-	2	2	1	1	1
				342318400 執行案件處理	48	48	-	-	-	-	-	-	2	2	1	1	1

嘉義分署
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52	52	62,593	63,187	-594	1. 本年度預算員額52人，與上年度同。 2. 以「執行案件處理-辦理執行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臨時人員27人，經費12,321千元。 3. 以「執行案件處理-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6人，經費2,918千元。 4. 以「執行案件處理-辦理執行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21人，經費9,524千元。
-	-	-	-	-	-	52	52	62,593	63,187	-594	

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2	現有車輛： 機車	1	91.04	124	624	30.60	19	3	3	KU6-155、KU6-156。
1	機車	1	91.06	124	312	30.60	10	2	2	BIK-629。
1	特種車 - 其他	4	101.06	1,798	852 972	30.60 14.60	26 14	51	5	4205-R2。 油氣雙燃料勘 驗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05.03	1,798	1,668	30.60	51	51	5	AQK-9332。 勘驗車。
1	特種車 - 其他	7	109.08	2,198	1,668	30.60	51	26	6	BHR-2955。 勘驗車。
	合 計				6,096		171	133	21	

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

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

目 次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頁 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55-156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157
三、人事費彙計表	158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160-161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162

**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84000 執行案件處理	預算金額	103,907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依行政執行法之規定，辦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等業務。

預期成果：
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兼顧公共利益與人民權益之維護。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67,945	臺南分署人事、秘書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67,945千元，其內容如下：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40,949千元，係職員46人、駐警3人及受訓學員之薪俸、加給及津貼等。 2.技工及工友待遇1,226千元，係駕駛1人及工友2人之工餉、加給等。 3.獎金14,235千元，係考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及辦理各項執行工作績效獎勵金等。 4.其他給與887千元，係休假補助。 5.加班費3,068千元，係加班費及未休假加班費等。 6.退休離職儲金4,036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等。 7.保險3,544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公、勞、健保費等。
1000 人事費	67,945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0,949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226		
1030 獎金	14,235		
1035 其他給與	887		
1040 加班費	3,068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4,036		
1055 保險	3,544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8,653	臺南分署人事、秘書室	
2000 業務費	8,653		
2006 水電費	1,264		
2009 通訊費	78		
2018 資訊服務費	483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221		
2024 稅捐及規費	15		
2027 保險費	36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4		
2051 物品	561		
2054 一般事務費	3,563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701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53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65		
2072 國內旅費	60		
2093 特別費	129		

**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84000 執行案件處理		預算金額	103,90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辦理執行業務	27,309	臺南分署執行科	<p>人，每人每年4,500元計列。</p> <p>(3)各類書表印製費等75千元。</p> <p>(4)環境清潔、會場佈置等經費50千元。</p> <p>(5)辦理志工業務經費100千元。</p> <p>(6)委外業務及其他行政事務經費3,042千元。</p> <p>10.房屋建築養護費701千元。</p> <p>11.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53千元，包括：</p> <p>(1)車輛養護費102千元，係按公務汽車滿2年未滿4年者2輛，滿6年以上者1輛計列。</p> <p>(2)辦公器具養護費51千元，係按職員46人及駐警3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p> <p>12.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365千元。</p> <p>13.國內旅費60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於國內地區所需之差旅費。</p> <p>14.特別費129千元，係按首長每月10,800元計列。</p> <p>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7,309千元，其內容如下：</p>	
2000 業務費	26,945		1.業務費26,945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244		(1)通訊費244千元，係辦理行政執行業務之郵資及電話費等。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5,029		(2)臨時人員酬金15,029千元，係選用臨時人員辦理文書行政及行政執行業務等經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		(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0千元，係講座鐘點費等。	
2051 物品	446		(4)物品446千元，係購置列印摺壓封口機特殊油墨經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10,934		(5)一般事務費10,934千元，係辦理行政執行業務印刷、會議、雜支及長期委外業務僱用(非屬短期勞力外包直接僱用，係洽人力公司招商辦理之勞務承攬)等。	
2072 國內旅費	265		(6)國內旅費265千元，係執行業務人員之差旅費。	
2084 短程車資	7		(7)短程車資7千元，係短程洽公所需車資。	
3000 設備及投資	364		2.設備及投資364千元，係零星設備購置經費。	
3035 雜項設備費	364			

**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23184000 執行案件處理				合 計
合 計	103,907				103,907
1000 人事費	67,945				67,945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0,949				40,949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226				1,226
1030 獎金	14,235				14,235
1035 其他給與	887				887
1040 加班費	3,068				3,068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4,036				4,036
1055 保險	3,544				3,544
2000 業務費	35,598				35,598
2006 水電費	1,264				1,264
2009 通訊費	322				322
2018 資訊服務費	483				483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221				1,221
2024 稅捐及規費	15				15
2027 保險費	36				36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5,029				15,029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4				44
2051 物品	1,007				1,007
2054 一般事務費	14,497				14,497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701				701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53				153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65				365
2072 國內旅費	325				325
2084 短程車資	7				7
2093 特別費	129				129
3000 設備及投資	364				364
3035 雜項設備費	364				364

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0,949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226	
六、獎金	14,235	
七、其他給與	887	
八、加班費	3,068	超時加班費1,412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4,036	
十一、保險	3,544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67,945	

本 頁 空 白

臺南分署
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52	52	64,877	63,886	991	1. 本年度預算員額52人，與上年度同。 2. 以「執行案件處理-辦理執行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臨時人員33人，經費15,029千元。 3. 以「執行案件處理-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6人，經費3,041千元。 4. 以「執行案件處理-辦理執行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24人，經費10,884千元。
-	-	-	-	-	-	52	52	64,877	63,886	991	

**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5.05	1,798	1,668	30.60	51	51	20	AQR-7102。 小客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10.04	1,798	1,668	30.60	51	26	12	BKF-7091。 勘驗車。
1	特種車 - 其他	7	111.05	2,378	1,668	30.60	51	26	15	BQB-5280。 勘驗車。
	合 計				5,004		153	102	47	

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

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

目 次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頁 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63-165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166-167
三、人事費彙計表	168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170-171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172

**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84000 執行案件處理	預算金額	162,075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依行政執行法之規定，辦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等業務。

預期成果：
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兼顧公共利益與人民權益之維護。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09,625	高雄分署人事、秘書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109,625千元，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109,625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5,148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65,148千元，係職員77人、駐警2人及受訓學員之薪俸、加給及津貼等。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084		2.技工及工友待遇2,084千元，係技工1人、駕駛1人及工友3人之工餉、加給等。
1030 獎金	20,847		3.獎金20,847千元，係考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及辦理各項執行工作績效獎勵金等。
1035 其他給與	1,508		4.其他給與1,508千元，係休假補助。
1040 加班費	5,376		5.加班費5,376千元，係加班費及未休假加班費等。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2,203		6.退休退職給付2,203千元，係駐警退休退職金及保險養老年金等。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6,046		7.退休離職儲金6,046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等。
1055 保險	6,413		8.保險6,413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公、勞、健保費等。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4,471	高雄分署人事、秘書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4,471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4,465		1.業務費14,465千元，包括：
2006 水電費	4,418		(1)水電費4,418千元。
2009 通訊費	140		(2)通訊費140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2018 資訊服務費	496		(3)資訊服務費496千元，係資訊設備之保養、維修及操作等服務費。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271		(4)其他業務租金1,271千元，係事務機器等租金。
2024 稅捐及規費	32		(5)稅捐及規費32千元，係車輛牌照稅及燃料費等。
2027 保險費	95		(6)保險費95千元，係車輛及志工等之保險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4		(7)按日按件計資酬金64千元，係講座鐘點費等。
2051 物品	1,284		(8)物品1,284千元，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4,044		<1>資訊耗材等經費450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698		<2>一般行政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471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45		<3>車輛油料費193千元，係按中小型汽車、油氣雙燃料車，按汽油每公升價格30.60元、液化石油氣每公升價格14.60元計列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270		
2072 國內旅費	140		
2081 運費	100		
2093 特別費	168		
4000 獎補助費	6		
4085 獎勵及慰問	6		

**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84000 執行案件處理		預算金額	162,07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辦理執行業務	37,979	高雄分署執行科	<p>。
<4>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170千元。
(9)一般事務費4,044千元，包括：
<1>文康活動費354千元，係按員工84人及臨時人員34人，每人每年3,000元計列。
<2>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99千元，係按職員等22人，每人每年4,500元計列。
<3>各類書表印製費等10千元。
<4>環境清潔、會場佈置等經費32千元。
<5>辦理志工業務經費19千元。
<6>委外業務及其他行政事務經費3,530千元。
。
(10)房屋建築養護費698千元。
(11)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245千元，包括：
<1>車輛養護費162千元，係按公務汽車滿2年未滿4年者1輛，滿4年未滿6年者1輛，滿6年以上者2輛計列。
<2>辦公器具養護費83千元，係按職員77人及駐警2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12)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270千元。
(13)國內旅費140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於國內地區所需之差旅費。
(14)運費100千元，係公物搬運及案卷運送等經費。
(15)特別費168千元，係按首長每月14,0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6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每人每年6,000元計列。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7,979千元，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37,391千元，包括：
(1)通訊費182千元，係辦理行政執行業務之郵資及電話費等。
(2)臨時人員酬金15,484千元，係遴用臨時人員辦理文書行政及行政執行業務等經費。
(3)物品776千元，係購置列印摺壓封口機特殊油墨經費。
(4)一般事務費20,005千元，係辦理行政執行業務印刷、會議、雜支及長期委外業務僱用(非屬短期勞力外包直接僱用，係洽人力公司招商辦理之勞務承攬)等。
(5)國內旅費944千元，係執行業務人員之差旅費。</p>	
2000 業務費	37,391			
2009 通訊費	182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5,484			
2051 物品	776			
2054 一般事務費	20,005			
2072 國內旅費	944			
3000 設備及投資	588			
3035 雜項設備費	588			

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84000 執行案件處理	預算金額	162,07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設備及投資588千元，係零星設備購置經費。

**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23184000 執行案件處理				合 計
合 計	162,075				162,075
1000 人事費	109,625				109,625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5,148				65,148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084				2,084
1030 獎金	20,847				20,847
1035 其他給與	1,508				1,508
1040 加班費	5,376				5,376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2,203				2,203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6,046				6,046
1055 保險	6,413				6,413
2000 業務費	51,856				51,856
2006 水電費	4,418				4,418
2009 通訊費	322				322
2018 資訊服務費	496				496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271				1,271
2024 稅捐及規費	32				32
2027 保險費	95				95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5,484				15,48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4				64
2051 物品	2,060				2,060
2054 一般事務費	24,049				24,049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698				698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45				245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270				1,270
2072 國內旅費	1,084				1,084
2081 運費	100				100
2093 特別費	168				168
3000 設備及投資	588				588
3035 雜項設備費	588				588
4000 獎補助費	6				6

**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23184000 執行案件處理					合 計
4085 獎勵及慰問	6					6

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5,148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084	
六、獎金	20,847	
七、其他給與	1,508	
八、加班費	5,376	超時加班費2,304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2,203	
十、退休離職儲金	6,046	
十一、保險	6,413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09,625	

本 頁 空 白

高雄分署
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84	84	104,249	102,460	1,789	1. 本年度預算員額84人，與上年度同。 2. 以「執行案件處理-辦理執行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臨時人員34人，經費15,484千元。 3. 以「執行案件處理-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7人，經費3,333千元。 4. 以「執行案件處理-辦理執行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44人，經費19,955千元。
-	-	-	-	-	-	84	84	104,249	102,460	1,789	

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2.08	1,798	852 972	30.60 14.60	26 14	51	18	ADB-7972。 油氣雙燃料小 客車。
1	特種車 - 其他	6	94.10	1,998	1,668	30.60	51	51	13	7422-MF。 勘驗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08.06	1,798	1,668	30.60	51	34	5	BAH-5172。 勘驗車。
1	特種車 - 其他	7	110.08	2,378	1,668	30.60	51	26	8	BJJ-3902。 勘驗車。
	合 計				6,828		193	162	45	

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

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

目 次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頁 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73-174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175
三、人事費彙計表	176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178-179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180

**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84000 執行案件處理	預算金額	72,873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依行政執行法之規定，辦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等業務。

預期成果：
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兼顧公共利益與人民權益之維護。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47,346	屏東分署人事、秘書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47,346千元，其內容如下：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25,634千元，係職員32人之薪俸、加給等。 2.技工及工友待遇1,257千元，係技工1人、駕駛1人及工友2人之工餉、加給等。 3.獎金10,039千元，係考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及辦理各項執行工作績效獎勵金等。 4.其他給與670千元，係休假補助。 5.加班費2,151千元，係加班費及未休假加班費等。 6.退休退職給付2,302千元，係駐警退休退職金及保險養老年金等。 7.退休離職儲金2,658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等。 8.保險2,635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公、勞、健保費等。
1000 人事費	47,346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5,634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257		
1030 獎金	10,039		
1035 其他給與	670		
1040 加班費	2,151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2,302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658		
1055 保險	2,635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8,899	屏東分署人事、秘書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8,899千元，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8,887千元，包括： (1)水電費1,182千元。 (2)通訊費101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3)資訊服務費451千元，係資訊設備之保養、維修及操作等服務費與軟體使用費等。 (4)其他業務租金900千元，係事務機器等租金。 (5)稅捐及規費26千元，係車輛牌照稅及燃料費等。 (6)保險費68千元，係車輛、財產及志工等之保險費。 (7)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2千元，係講座鐘點費。 (8)物品695千元，包括： <1>資訊耗材等經費200千元。 <2>一般行政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210千元。 <3>車輛油料費172千元，係按機車、中小型汽車，按汽油每公升價格30.60元計列。 <4>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113千元。
2000 業務費	8,887		
2006 水電費	1,182		
2009 通訊費	101		
2018 資訊服務費	451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900		
2024 稅捐及規費	26		
2027 保險費	68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2		
2051 物品	695		
2054 一般事務費	4,649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5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65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74		
2072 國內旅費	65		
2093 特別費	129		
4000 獎補助費	12		
4085 獎勵及慰問	12		

**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84000 執行案件處理	預算金額	72,87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辦理執行業務	16,628	屏東分署執行科	(9)一般事務費4,649千元，包括： <1>文康活動費171千元，係按員工36人及臨時人員21人，每人每年3,000元計列。 <2>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36千元，係按職員等8人，每人每年4,500元計列。 <3>各類書表印製費等30千元。 <4>環境清潔、會場佈置等經費21千元。 <5>辦理志工業務經費28千元。 <6>委外業務經費4,363千元。 (10)房屋建築養護費50千元。 (11)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65千元，包括： <1>車輛養護費131千元，係按機車2輛，公務汽車滿2年未滿4年者1輛，滿6年以上者2輛計列。 <2>辦公器具養護費34千元，係按職員32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12)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374千元。 (13)國內旅費65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於國內地區所需之差旅費。 (14)特別費129千元，係按首長每月10,8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12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每人每年6,000元計列。
2000 業務費	16,376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6,628千元，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16,376千元，包括： (1)通訊費180千元，係辦理行政執行業務之郵資及電話費等。 (2)臨時人員酬金9,714千元，係逕用臨時人員辦理文書行政及行政執行業務等經費。 (3)物品233千元，係購置列印摺壓封口機特殊油墨經費。 (4)一般事務費5,996千元，包括： <1>各項行政執行業務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0千元。 <2>辦理行政執行業務印刷、會議、雜支及長期委外業務僱用(非屬短期勞力外包直接僱用，係洽人力公司招商辦理之勞務承攬)等5,986千元。 (5)國內旅費253千元，係執行業務人員之差旅費。
2009 通訊費	18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9,714		
2051 物品	233		
2054 一般事務費	5,996		
2072 國內旅費	253		
3000 設備及投資	252		
3035 雜項設備費	252		2.設備及投資252千元，係零星設備購置經費。

**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23184000 執行案件處理				合 計
合 計	72,873				72,873
1000 人事費	47,346				47,346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5,634				25,634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257				1,257
1030 獎金	10,039				10,039
1035 其他給與	670				670
1040 加班費	2,151				2,151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2,302				2,302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658				2,658
1055 保險	2,635				2,635
2000 業務費	25,263				25,263
2006 水電費	1,182				1,182
2009 通訊費	281				281
2018 資訊服務費	451				451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900				900
2024 稅捐及規費	26				26
2027 保險費	68				68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9,714				9,71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2				32
2051 物品	928				928
2054 一般事務費	10,645				10,645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50				5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65				165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74				374
2072 國內旅費	318				318
2093 特別費	129				129
3000 設備及投資	252				252
3035 雜項設備費	252				252
4000 獎補助費	12				12
4085 獎勵及慰問	12				12

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5,634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257	
六、獎金	10,039	
七、其他給與	670	
八、加班費	2,151	超時加班費1,051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2,302	
十、退休離職儲金	2,658	
十一、保險	2,635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47,346	

本 頁 空 白

屏東分署
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36	37	45,195	46,039	-844	
-	-	-	-	-	-	36	37	45,195	46,039	-844	1. 本年度預算員額36人，較上年度減列1人，係精減駐警1人。 2. 以「執行案件處理-辦理執行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臨時人員21人，經費9,714千元。 3. 以「執行案件處理-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9人，經費4,363千元。 4. 以「執行案件處理-辦理執行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13人，經費5,896千元。

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5.04	1,798	1,668	30.60	51	51	18	AKB-9018。 小客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6.05	1,798	1,668	30.60	51	51	18	AQW-2197。 小客車。
2	機車	1	91.05	125	624	30.60	19	3	2	NF9-297、NF9-298。
1	特種車 - 其他	6	110.04	1,798	1,668	30.60	51	26	10	BDR-9621。 勘驗車。
	合計				5,628		172	131	48	

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

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

目 次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頁 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81-182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183
三、人事費彙計表	184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186-187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188

**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84000 執行案件處理	預算金額	64,221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依行政執行法之規定，辦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等業務。

預期成果：
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兼顧公共利益與人民權益之維護。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40,098	花蓮分署人事、秘書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40,098千元，其內容如下：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24,110千元，係職員31人、駐警1人及受訓學員之薪俸、加給及津貼等。 2.技工及工友待遇1,248千元，係技工1人、駕駛1人及工友2人之工餉、加給等。 3.獎金7,822千元，係考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及辦理各項執行工作績效獎勵金等。 4.其他給與630千元，係休假補助。 5.加班費1,508千元，係加班費及未休假加班費等。 6.退休離職儲金2,320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等。 7.保險2,460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公、勞、健保費等。
1000 人事費	40,098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4,11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248		
1030 獎金	7,822		
1035 其他給與	630		
1040 加班費	1,508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320		
1055 保險	2,460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7,812	花蓮分署人事、秘書室	
2000 業務費	7,806		
2006 水電費	950		
2009 通訊費	260		
2018 資訊服務費	41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228		
2024 稅捐及規費	31		
2027 保險費	1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		
2051 物品	469		
2054 一般事務費	3,388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26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75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56		
2072 國內旅費	250		
2093 特別費	129		
4000 獎補助費	6		
4085 獎勵及慰問	6		

**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84000 執行案件處理		預算金額	64,22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辦理執行業務	16,311	花蓮分署執行科	<p><2>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22千元，係按職員等5人，每人每年4,500元計列。</p> <p><3>各類書表印製費等11千元。</p> <p><4>辦理志工業務經費10千元。</p> <p><5>委外業務經費3,171千元。</p> <p>(10)房屋建築養護費326千元。</p> <p>(11)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75千元，包括： <1>車輛養護費141千元，係按機車3輛，公務汽車滿4年未滿6年者1輛，滿6年以上者2輛計列。 <2>辦公器具養護費34千元，係按職員31人及駐警1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p> <p>(12)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56千元。</p> <p>(13)國內旅費250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於國內地區所需之差旅費。</p> <p>(14)特別費129千元，係按首長每月10,800元計列。</p> <p>2.獎補助費6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每人每年6,000元計列。</p> <p>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6,311千元，其內容如下：</p>	
2000 業務費	16,059		1.業務費16,059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131		(1)通訊費131千元，係辦理行政執行業務之郵資及電話費等。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0,106		(2)臨時人員酬金10,106千元，係選用臨時人員辦理文書行政及行政執行業務等經費。	
2051 物品	213		(3)物品213千元，係購置列印摺壓封口機特殊油墨經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5,502		(4)一般事務費5,502千元，係辦理行政執行業務印刷、會議、雜支及長期委外業務僱用(非屬短期勞力外包直接僱用，係洽人力公司招商辦理之勞務承攬)等。	
2072 國內旅費	107		(5)國內旅費107千元，係執行業務人員之差旅費。	
3000 設備及投資	252		2.設備及投資252千元，係零星設備購置經費。	
3035 雜項設備費	252			

**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23184000 執行案件處理				合 計
合 計	64,221				64,221
1000 人事費	40,098				40,098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4,110				24,11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248				1,248
1030 獎金	7,822				7,822
1035 其他給與	630				630
1040 加班費	1,508				1,508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320				2,320
1055 保險	2,460				2,460
2000 業務費	23,865				23,865
2006 水電費	950				950
2009 通訊費	391				391
2018 資訊服務費	410				41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228				1,228
2024 稅捐及規費	31				31
2027 保險費	14				14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0,106				10,106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				20
2051 物品	682				682
2054 一般事務費	8,890				8,89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26				326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75				175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56				156
2072 國內旅費	357				357
2093 特別費	129				129
3000 設備及投資	252				252
3035 雜項設備費	252				252
4000 獎補助費	6				6
4085 獎勵及慰問	6				6

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4,11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248	
六、獎金	7,822	
七、其他給與	630	
八、加班費	1,508	超時加班費876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2,320	
十一、保險	2,460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40,098	

本 頁 空 白

花蓮分署
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36	36	38,590	38,022	568	1. 本年度預算員額36人，與上年度同。 2. 以「執行案件處理-辦理執行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臨時人員22人，經費10,106千元。 3. 以「執行案件處理-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6人，經費3,171千元。 4. 以「執行案件處理-辦理執行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12人，經費5,442千元。
-	-	-	-	-	-	36	36	38,590	38,022	568	

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1.05	1,798	1,668	30.60	51	51	15	0180-M2。 小客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4.05	1,798	1,668	30.60	51	51	15	AFL-5516。 小客車。
1	機車	1	91.03	149	312	30.60	10	2	2	XXB-346。
1	機車	1	97.09	150	312	30.60	10	2	2	205-CSC。106 年10月由彰化 監獄移入。
1	機車	1	101.05	0	0	0.00	0	2	1	008-SFJ。小 型輕型電動機 車(含電池)。
1	特種車 - 其他	6	109.05	1,798	1,668	30.60	51	34	10	AXP-2551。 勘驗車。
	合 計				5,628		172	141	45	

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

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

目 次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頁 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89-190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191
三、人事費彙計表	192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194-195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196

**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84000 執行案件處理	預算金額	66,820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依行政執行法之規定，辦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等業務。

預期成果：
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兼顧公共利益與人民權益之維護。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38,369	宜蘭分署人事、秘書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38,369千元，其內容如下：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21,457千元，係職員31人及受訓學員之薪俸、加給及津貼等。 2.技工及工友待遇1,655千元，係技工1人、駕駛1人及工友2人之工餉、加給等。 3.獎金7,947千元，係考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及辦理各項執行工作績效獎勵金等。 4.其他給與550千元，係休假補助。 5.加班費2,100千元，係加班費及未休假加班費等。 6.退休離職儲金2,140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等。 7.保險2,520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公、勞、健保費等。
1000 人事費	38,369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1,457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655		
1030 獎金	7,947		
1035 其他給與	550		
1040 加班費	2,10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140		
1055 保險	2,520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8,018	宜蘭分署人事、秘書室	
2000 業務費	8,000		
2006 水電費	865		
2009 通訊費	161		
2018 資訊服務費	378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491		
2024 稅捐及規費	15		
2027 保險費	1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		
2051 物品	452		
2054 一般事務費	3,872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61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37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31		
2072 國內旅費	75		
2093 特別費	129		
4000 獎補助費	18		
4085 獎勵及慰問	18		

**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84000 執行案件處理	預算金額	66,82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辦理執行業務	20,433	宜蘭分署執行科	<p><2>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27千元，係按職員等6人，每人每年4,500元計列。</p> <p><3>各類書表印製費等10千元。</p> <p><4>辦理志工業務經費30千元。</p> <p><5>委外業務經費3,625千元。</p> <p>(10)房屋建築養護費261千元。</p> <p>(11)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37千元，包括：</p> <p><1>車輛養護費105千元，係按機車2輛，公務汽車滿2年未滿4年者2輛，滿6年以上者1輛計列。</p> <p><2>辦公器具養護費32千元，係按職員31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p> <p>(12)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31千元。</p> <p>(13)國內旅費75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於國內地區所需之差旅費。</p> <p>(14)特別費129千元，係按首長每月10,800元計列。</p> <p>2.獎補助費18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每人每年6,000元計列。</p>
2000 業務費	20,188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0,433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9 通訊費	60		1.業務費20,188千元，包括：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1,516		(1)通訊費60千元，係辦理行政執行業務之郵資及電話費等。
2051 物品	330		(2)臨時人員酬金11,516千元，係遴用臨時人員辦理文書行政及行政執行業務等經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8,217		(3)物品330千元，係購置列印摺壓封口機特殊油墨經費。
2072 國內旅費	65		(4)一般事務費8,217千元，係辦理行政執行業務印刷、會議、雜支及長期委外業務僱用(非屬短期勞力外包直接僱用，係洽人力公司招商辦理之勞務承攬)等。
3000 設備及投資	245		(5)國內旅費65千元，係執行業務人員之差旅費。
3035 雜項設備費	245	2.設備及投資245千元，係零星設備購置經費。	

**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23184000 執行案件處理				合 計
合 計	66,820				66,820
1000 人事費	38,369				38,369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1,457				21,457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655				1,655
1030 獎金	7,947				7,947
1035 其他給與	550				550
1040 加班費	2,100				2,10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140				2,140
1055 保險	2,520				2,520
2000 業務費	28,188				28,188
2006 水電費	865				865
2009 通訊費	221				221
2018 資訊服務費	378				378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491				1,491
2024 稅捐及規費	15				15
2027 保險費	15				15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1,516				11,516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				18
2051 物品	782				782
2054 一般事務費	12,089				12,089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61				261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37				137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31				131
2072 國內旅費	140				140
2093 特別費	129				129
3000 設備及投資	245				245
3035 雜項設備費	245				245
4000 獎補助費	18				18
4085 獎勵及慰問	18				18

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1,457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655	
六、獎金	7,947	
七、其他給與	550	
八、加班費	2,100	超時加班費1,076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2,140	
十一、保險	2,520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38,369	

本 頁 空 白

行政執行署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2			002300000 法務部主管														
	6		002318000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31	31	-	-	-	-	-	-	2	2	1	1	1	1
		3	342318400 執行案件處理	31	31	-	-	-	-	-	-	2	2	1	1	1	1

宜蘭分署
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35	35	36,269	37,054	-785	1. 本年度預算員額35人，與上年度同。 2. 以「執行案件處理-辦理執行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臨時人員25人，經費11,516千元。 3. 以「執行案件處理-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7人，經費3,625千元。 4. 以「執行案件處理-辦理執行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18人，經費8,163千元。
-	-	-	-	-	-	35	35	36,269	37,054	-785	

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6.05	1,798	1,668	30.60	51	51	16	APA-7311。 小客車。
2	機車	1	91.04	124	624	30.60	19	3	3	LT7-837、LT7-838。
1	特種車 - 其他	7	110.04	2,378	1,668	30.60	51	26	6	BBL-5723。 勘驗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10.05	1,798	1,668	30.60	51	26	6	BBL-6603。 勘驗車。
	合 計				5,628		172	105	30	

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

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

目 次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頁 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97-199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200-201
三、人事費彙計表	202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204-205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206

**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84000 執行案件處理	預算金額	99,721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依行政執行法之規定，辦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等業務。

預期成果：
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兼顧公共利益及人民權利之維護。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62,135	士林分署人事、秘書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62,135千元，其內容如下：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34,918千元，係職員45人、駐警2人及受訓學員之薪俸、加給及津貼等。 2.技工及工友待遇858千元，係技工1人及駕駛1人之工餉、加給等。 3.獎金12,974千元，係考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及辦理各項執行工作績效獎勵金等。 4.其他給與940千元，係休假補助。 5.加班費2,947千元，係加班費及未休假加班費等。 6.退休退職給付2,437千元，係駐警退休退職金及保險養老年金等。 7.退休離職儲金3,405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等。 8.保險3,656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公、勞、健保費等。
1000 人事費	62,135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4,918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858		
1030 獎金	12,974		
1035 其他給與	940		
1040 加班費	2,947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2,437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3,405		
1055 保險	3,656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0,014	士林分署人事、秘書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0,014千元，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10,002千元，包括： (1)水電費2,357千元。 (2)通訊費179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3)資訊服務費460千元，係資訊設備之保養、維修及操作等服務費。 (4)其他業務租金588千元，係事務機器等租金。 (5)稅捐及規費32千元，係車輛牌照稅及燃料費等。 (6)保險費40千元，係車輛及志工等之保險費。 (7)臨時人員酬金632千元，係選用臨時人員辦理文書行政等經費。 (8)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0千元，係講座鐘點費等。 (9)物品1,275千元，包括： <1>資訊耗材等經費160千元。 <2>一般行政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155千元。 <3>車輛油料費147千元，係按機車、中小型
2000 業務費	10,002		
2006 水電費	2,357		
2009 通訊費	179		
2018 資訊服務費	46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88		
2024 稅捐及規費	32		
2027 保險費	4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63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		
2051 物品	1,275		
2054 一般事務費	3,93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5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93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32		
2072 國內旅費	50		
2081 運費	1		
2093 特別費	168		
4000 獎補助費	12		
4085 獎勵及慰問	12		

**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84000 執行案件處理		預算金額	99,72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辦理執行業務	27,572	士林分署執行科	<p>汽車，按汽油每公升價格30.60元計列。</p> <p><4>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65千元。</p> <p><5>汰換電話總機系統話機等經費748千元。</p> <p>(10)一般事務費3,930千元，包括：</p> <p><1>文康活動費231千元，係按員工49人及臨時人員28人，每人每年3,000元計列。</p> <p><2>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18千元，係按職員等4人，每人每年4,500元計列。</p> <p><3>各類書表印製費等5千元。</p> <p><4>環境清潔、會場佈置等經費250千元。</p> <p><5>辦理志工業務經費220千元。</p> <p><6>委外業務及其他行政事務經費3,206千元。</p> <p>(11)房屋建築養護費35千元。</p> <p>(12)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93千元，包括：</p> <p><1>車輛養護費44千元，係按機車1輛，公務汽車未滿2年者2輛，滿2年未滿4年者1輛計列。</p> <p><2>辦公器具養護費49千元，係按職員45人及駐警2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p> <p>(13)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32千元。</p> <p>(14)國內旅費50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於國內地區所需之差旅費。</p> <p>(15)運費1千元，係公物搬運及案卷運送等經費。</p> <p>(16)特別費168千元，係按首長每月14,000元計列。</p> <p>2.獎補助費12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每人每年6,000元計列。</p> <p>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7,572千元，其內容如下：</p>	
2000 業務費	25,009		1.業務費25,009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73		(1)通訊費73千元，係辦理行政執行業務之郵資及電話費等。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2,457		(2)臨時人員酬金12,457千元，係選用臨時人員辦理文書行政及行政執行業務等經費。	
2051 物品	465		(3)物品465千元，係購置列印摺壓封口機特殊油墨經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11,833		(4)一般事務費11,833千元，係辦理行政執行業務印刷、會議、雜支及長期委外業務僱用(非屬短期勞力外包直接僱用，係洽人力公司招商辦理之勞務承攬)等。	
2072 國內旅費	177		(5)國內旅費177千元，係執行業務人員之差旅	
2084 短程車資	4			
3000 設備及投資	2,563			
3035 雜項設備費	2,563			

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84000 執行案件處理	預算金額	99,72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費。 (6)短程車資4千元，係短程洽公所需車資。 2.設備及投資2,563千元，包括： (1)汰換電話總機系統等經費2,220千元。 (2)零星設備購置經費343千元。

**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23184000 執行案件處理				合 計
合 計	99,721				99,721
1000 人事費	62,135				62,135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4,918				34,918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858				858
1030 獎金	12,974				12,974
1035 其他給與	940				940
1040 加班費	2,947				2,947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2,437				2,437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3,405				3,405
1055 保險	3,656				3,656
2000 業務費	35,011				35,011
2006 水電費	2,357				2,357
2009 通訊費	252				252
2018 資訊服務費	460				46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88				588
2024 稅捐及規費	32				32
2027 保險費	40				4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3,089				13,089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				30
2051 物品	1,740				1,740
2054 一般事務費	15,763				15,763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5				35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93				93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32				132
2072 國內旅費	227				227
2081 運費	1				1
2084 短程車資	4				4
2093 特別費	168				168
3000 設備及投資	2,563				2,563
3035 雜項設備費	2,563				2,563

**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23184000 執行案件處理					合 計
4000 獎補助費	12					12
4085 獎勵及慰問	12					12

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4,918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858	
六、獎金	12,974	
七、其他給與	940	
八、加班費	2,947	超時加班費1,520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2,437	
十、退休離職儲金	3,405	
十一、保險	3,656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62,135	

本 頁 空 白

行政執行署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2																	
	6																
			3														
				002300000													
				法務部主管													
				002318000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45	45	-	-	-	-	2	3	-	-	1	1	1
				3423184000													
				執行案件處理	45	45	-	-	-	-	2	3	-	-	1	1	1

士林分署
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49	50	59,188	61,205	-2,017	
-	-	-	-	-	-	49	50	59,188	61,205	-2,017	1. 本年度預算員額49人，較上年度減列1人，係精簡駐警1人。 2. 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個人之「臨時人員」支出包括： (1) 以「執行案件處理-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1人，經費632千元。 (2) 以「執行案件處理-辦理執行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27人，經費12,457千元。 3. 以「執行案件處理-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7人，經費3,160千元。 4. 以「執行案件處理-辦理執行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25人，經費11,338千元。

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10.07	1,798	1,140	30.60	35	26	25	BKJ-9101。 油電混合動力 小客車。
1	機車	1	91.09	125	312	30.60	10	2	1	LD8-259。
1	特種車 - 其他	4	111.07	1,798	1,668	30.60	51	9	18	BQR-3850。 勘驗車。
1	特種車 - 其他	7	112.07	2,378	1,668	30.60	51	9	18	BTS-3631。 勘驗車。
	合 計				4,788		147	44	62	